

續文獻通考

卷一七〇——一七二

7保 4
5266
70-48



保 4
號 5266
卷 70-48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讞審下

元

世祖時斷死罪之數 中統二年斷死罪四十六人 三

年斷死罪六十六人 十四年斷死罪天下共七人 至

元元年斷死罪七十三人 二年斷死罪四十三人

三年斷死罪九十六人 四年斷死罪一百十四人

五年斷死罪六十九人 十六年斷死罪四十二人 七

年斷死罪四十四人 八年斷死罪一百五人 九年

斷死刑三十九人 十一年斷死罪三十九人 十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百七十

年斷死罪六十八人 十三年斷死罪三十四人 十四年斷死罪三十二人 十五年斷死罪五十二人 十六年斷死刑一百三十二人 十七年斷死罪一百二人 十八年斷死罪二十二人 二十年斷死刑二百七十八人 二十二年斷死罪二百七十一人 二十三年斷死刑一百一十四人 二十四年斷死刑一百二十一人 罪之燬 中錄 二十六年 三十三年 時趙天麟上策曰天道莫大於生故春居歲首而王者法之以立禮部其次莫貴於長故夏居春次而法之以立兵部又其次方及於殺故秋居夏次而法之以立刑部竊見方今大罪囚徒鞠訊既成司縣具詞以申於路

路覆鞠之以申達於上司上司遣理官覆察既審而後刑之慎之至也或有及立春之後所在行刑此亦似乎失天本意也方春之月勾芒御辰萬殊有榮滋舒暢之容而無枯瘁蕭條之理故王者順之於是乎掩骼埋胔禁止伐樹無覆巢無殺孩蟲無胎夭飛鳥走獸毋焚山林凡羅網之類饒獸之藥毋出九門但當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命有司省囹圄毋肆掠止獄訟可也以卉草鳥獸之微尚令被澤而况於人乎以獄訟肆掠猶禁止而况於刑人乎及乎商風振起少皞司天鷹乃祭鳥霜飛蕭艾於是乎審斷戮罪乃所以順陰氣之嚴凝助陽律之不逮也且春夏行刑則是春夏二時行秋冬之令

災殃之效具見古書非臣所能盡言也頃者連年變異
蔬穀不登或隕霜不殺草而桃李開華或地震日月食
而動靜不一斯皆陰陽反覆而意或有以致之也伏望
陛下仰稽天意載審刑章凡有罪當死以上命省部秋
冬遣理官出而執之凡罪不至死及非常之事宜速決
者不在此限外依上施行庶幾休徵薦至氣候相協天
麟又上策曰周有八議議賢議能故賢能雖父祖子弟
之陷罪國家亦不連坐禁錮而棄之也竊見方今陷大
罪者除本人已就極刑外其妻孥親屬有投諸遠方而
不齒者有繫於場治而應役者有役於右姓而爲臧獲
者有配於士伍而就苦地者斯皆盡除惡務本之當然

切恐有委沙遺金之餘恨也昔崇鯨之方命起族王敦
之狼顧天邑伯禹乃崇鯨之子茂弘乃王敦之弟虞舜
舜鯨用伯禹以爲司空而不疑晉元罪敦知敦之忠
節而不問故能莫高山大川之地成九叙之歌以弼虞
舜於無爲之休懷凌霜貫日之城剪吞沙之寇以致晉
帝於中興之美蓋由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刑賞之施出
於公也由此觀之籍沒之人不宜終身禁錮明矣又竊
見方今或因賍濫或陷逆流例皆籍沒其財歸諸內府
散於宗室班於外家彼犯罪之家非刻剝於下民則兼
弁於貧人以得之今而釁彰孽露干我常刑是因利以
賈害也且國家不患無財貨之用右族不患有饑寒之

窮豈賴夫籍沒貪穢之財以周所用乎然今未免此事者亦因循而不以為意故也伏望陛下審心細慮下令昭陳凡當籍沒之家內子孫弟姪若有超然特異足學知政之人聽有司公舉錄德量能而用之不在禁錮之限凡當籍沒之財則於一所明立簿記待儲積之多散於無告之人可也

成宗初年六月御史臺臣言先朝決獄隨罪輕重笞杖異施今止用杖乞如舊制不允 七月札魯花赤言諸王之下有罪者不聞於朝輒自決遣詔禁治之 元貞元年御史臺臣言內地盜賊衆多乞立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乃詔諸人能告捕者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竊

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之時山東東西道廉訪使陳天祥上疏曰盜賊之起各有所因除歲凶誘之天時宜且勿論如軍旅不息工役薦興厚歛煩刑皆足致盜中間保護滋長之者赦令是也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彼強梁之徒執兵殺人有司盡力以擒之朝廷加恩以釋之且脫繫累暮即行劫既不感恩又不畏法夫凶殘悖逆性已頑定誠非善化所能移惟嚴刑以制之可也天祥既上疏乃嚴督有司追捕自其所部南至漢江二千餘里多就擒者 二年正月詔諸王公主駙馬非奉旨毋輒罪官吏 六月降官吏受賕條格凡十三等 七月詔倉庫官吏盜所守

錢糧一貫以下笞之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
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
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 大德三年三月
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詔軍官受贓罪重者罷職輕者
降其散官或決罰就職俸期年許令自效 四年正
月申嚴京師惡少不法之禁犯者黥刺杖七十拘役
五年定強竊盜條格強盜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後杖
之 八月詔遣分道賑恤凡獄囚禁繫累年疑不能決
者令廉訪司具其疑狀申呈省臺詳讞仍爲定例 七
年四月左丞相荅剌罕言僧人脩佛事畢必釋重囚有
殺人者有妻妾殺夫者皆指名釋之生者苟免死者負

寃於福何有帝嘉納之 十一年十二月詔行世祖所
條中書省臣言法者譬之權衡不可偏重世祖已有定
制自元貞以來以作佛事之故放釋有罪夫於大寬故
有司無所遵守今請凡內外犯法之人悉歸有司依法
裁決又言律令者治國之急務當以時損益未可輕議
請自世祖即位以來所行條格校議歸一遵而行之制
曰可

武宗至大二年六月更僧俗相毆令皇太子言宣政院先
奉旨毆西僧者截手詈者斷舌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
典僧俗相犯已有明憲請更其令

仁宗皇慶元年諭省臣曰卿等哀集中統至元以來條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一
擇曉法律老臣斟酌重輕折衷歸一頒行天下俾有司
遵行則抵罪者庶免冤抑 延祐元年十一月詔吏坐
贓罪者黥其面 二年冬十月雲南行省右丞筭只兒
威有罪國師柳思吉幹節兒奏請釋之帝斥之曰僧人
宜誦佛書官事豈當與耶不聽 十一月晉寧民侯喜
兒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帝歎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
事其擇情輕者杖之俾養父母毋絕其祀 二年海北
廣東道蕭政廉訪司中切謂刑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
情之切莫先於檢驗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
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爲初造
意者有甲行兇而苦主與乙仇嫌而妄執乙行兇者有

乙行兇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
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爲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
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
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而私怨所告不
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仔細推鞠方得其情若便
抑令被告行兇人於正犯人下畫字以後鞫問得却係
他人則異日必指原非正犯以爲翻異之階若令於干
犯人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傷痕則必隨時有
辭不肯承領屍形或爲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
於下畫字則比原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爲駁問違錯其
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

犯人干犯人不須豫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致命
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兇正犯某人
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被告行兇人
畫字庶望已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
濫已刑部議得先爲本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
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通行各路遵守蓋欲採弊防奸
期於事情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
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礙
後凡檢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傷痕無差行兇人等
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
首從未分止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

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能追獲或招呼屍親未到聽
將原檢屍帳權且連粘入卷用印關防俟獲正犯召到
屍親畫字給付庶不差誤 三年五月勅大辟臨刑取
有橫加剗割以重罪論凡鞠囚非強盜毋加酷刑 五
年五月遣官分道減決笞以下罪 六年九月御史臺
言比者罪以賂免諸犯贓罪已欵伏及當鞠而幸免者
悉付原問官以究其罪帝從之 十一月中書省臣言
曩賜諸王阿只吉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
取諸民今其部阿魯忽等出獵恣索於民且爲奸事宜
令宗正府刑部訊鞠之以正典刑制曰可 時留司徒
以曹慶炎訟田受賂上怒欲殺之康里回曰受賂而按

田不實罪准枉法論不至於死上惡撓法卒殺之又湖廣省臣某出兵討殺洞賊以賄敗上欲寘之極刑曰賊罪應杖律無置死之科况有功可贖乃從回議不殺英宗時自當爲監察御史錄囚大興縣有以寃事繫獄者其人嘗見有已道傍因昇至其家醢之寃數甕中會官橐駝被盜捕索一而勘之其人自誣服自當審其獄詞疑爲寃即以上律一以爲賊既具是特御史畏殺人耳改委他御史讞之竟一死後數日遼陽行省以獲盜聞寃始白一至治初濟陽縣有牒一持鉄連結繫野雀誤殺同牧者實無殺人意難以定罪罰銅遣之一時參議中書省事乞失監坐一官刑部以

法當杖太后命笞之皇太子曰不可法者天下之公猶私而輕重之非示天下以公也卒正其罪一二年二月纂集大元通志成一曰斷例二曰條格三曰詔赦總二千五百三十六條頒行天下時法制不一有司無所遵守命完顏納丹曹伯啓等纂集累朝條格而損益之凡爲條若干名曰通志而頒行之伯啓言五刑者刑異五等今黥杖徒役於千里之外者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身被五刑非五刑各底於一人也法當改丞相雖是之卒不果行一三年正月出趙世延一拘囚再歲其弟自以所言涉誣妄逃去丞相拜住爲言其無辜乃得釋因著令原告逃亡百日不出則釋待對者一是年速怯伏誅

速怯許納之子訴父謀叛毋私漢人上曰事親有隱無犯今有過不諫乃復告許命誅之 十月杖南臺大夫

康里脫脫謫之雲南坐請告未得旨即去職故也

胡粹中曰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在唐宋爲風紀之長蓋朝廷所謂大臣也唐宋璟坐監杖朝堂杖輕貶秩前史譏璟監所不當監玄宗貶所不當貶夫御史大夫監棊人且不可况親自受杖乎以御史大夫而受杖則國家之體義亡而斯人之廉耻喪矣

泰定帝泰定元年二月監察御史朱本趙成慶李嘉賓言盜竊太廟神主由太常守衛不謹請罪之不報 八月初以刑獄復隸宗正府依世祖舊制刑部不與 二年

十二月申禁圖讖收藏不首獻者罪之 三年三月上

以不兩自責命審決重囚中書省臣言西僧每假元辰疏釋重囚有乖政典請罷之有旨自今當釋者勅宗正府審覆 四年六月錄繫囚

文宗天曆元年六月陝西行臺御史孔思迪言人倫之中夫婦爲重比見內外大臣得罪就刑者其妻妾即斷付他人似與朝廷旌表貞節之旨不侔夫亡終制之令相反况以失節之婦配有功之人又與前賢所謂取失節者以配是身已失節之意不同今後凡負國之臣籍沒奴婢財產不必罪其妻子當典刑者則孥戮之不必斷付他人庶使婦人均得守節請著爲令從之 十月中

書省臣言凡有罪者既籍其家貲又沒其妻子非古者罪人不孥之意今後請勿沒人妻子制可十一月弛蒙古色目人居親喪之禁自願者聽

胡粹中曰蒙古色目不生於空桑獨無父母之愛乎且自有天地以來有父子然後有君臣若君教其臣以無父則爲臣者他日必至於無君其始也倒刺沙以異類而佐其君興無父之教文宗入國首革其弊當矣

二年冬初不花乘亂率衆掠居庸以北民皆爲所擾至是盜入其家殺之興和路捕得盜論死刑部議不花不道衆所聞知幸遇盜殺而本路隱其罪惡獨論盜死於法不當中書以聞上嘉而從之三年正月申書省臣

言近籍沒欽察家其子年十六請令與其母同居仍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得沒爲官口從之八月河東宣慰使哈散託朝賀爲名欽所屬鈔千錠入已事覺雖會赦仍徵鈔還其主勅自今有以朝賀欽鈔者依枉法論罪至順元年二月勅諸人非其本族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八月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奉旨裁省衛士今定大內四宿衛之士每宿衛不過四百人累朝宿衛之士各不過二百人鷹坊萬四千二十四人當減者四千入內養九百九十人四怯薛當留者各百人累朝舊邸官分養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當留者千一百二

十人媵臣怯憐口共萬人當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歸本部着籍省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人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貲之半以籍入之半爲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 十月御史臺臣言內外官吏令家人受財以其干名犯義罪止四十七解任今貪污者緣此犯法愈多請依十二章計賊多寡論罪從之 十一月臺臣言陝西右丞怯列受人僮奴及鸚鵡請論如律上曰怯列官至宰執位重祿厚猶受人生口理宜罪之但鸚鵡微物以是論賊失於太苛其從重者議罪因勅自今饋禽鳥者勿論又奏中丞和尚受

婦人爲賊遇赦見原其人貪縱有污臺綱理宜追奪命制

禁錮終身制可 三年河北廉訪使僧家奴言自古求

忠臣於孝子之門今宦於朝十年不省親者有之非無思親之心也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之禁耳律諸職官有父母在三百里外三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覲匿不行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有所規避與詐奔喪者同科詔廷臣議行之

寧宗初即位時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爲令 二年蘇天爵慮囚於湖北行部至江陵民父甲無子育其甥雷乙後

乃生兩子而出乙乙俟兩子行賣茶即舟中取斧並斫殺之沈斧水中而血漬其衣跡故在事覺乙具服部使者乃以三年之疑獄釋之天爵曰此事二年半耳且不殺人何以衣汚血又何以知斧在水中又其居去殺人處甚近何謂疑獄遂復寘於理 常德民盧甲莫乙汪丙同出傭而甲誤墮水死甲有弟爲僧欲私甲妻不得訴甲妻與乙通而殺其夫乙不能明証服擊之死斷其首棄草間屍與杖棄譚氏家溝中吏徃索果得髑髏然屍與杖皆無有而譚証曾見一屍水漂去天爵曰屍與杖縱存今已八年未有不腐者召譚詰之則甲未死時目已瞽其言見一屍水漂去妄也天爵語吏曰此乃

疑獄况不止三年俱釋之 呂思誠僉浙西憲司事時有自首不合令女習學謳唱者思誠案議云男女無父母之命私有所從王法不許父母違男女之願置之非地公論豈容所首宜不准合依律杖斷又有年七十之上而毆人者案議云既能爲不能爲之事必當受不當受之刑 時詔不該原免罪囚淹禁三年以上疑不能決者申達省部詳讞釋放

順帝時有婦宋娥者與隣人通隣人將殺而夫娥曰張子文行且殺之明日夫果死跡盜數日娥始以張子文告其姑五府官以爲非共殺且旣赦宥宜釋之御史瞻思曰張子文以爲娥固許之矣且娥夫死及旬乃始

言之是娥與張同謀度不能終隱故發之也豈赦可釋哉樞密判官曰平反活人陰德也御史勿執常法瞻思曰是謂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種陰德於生者柰死者何乃獨上議刑部卒正娥罪元統二年遣省臺官分理天下罪囚狀明白者處決冤者辯之疑者讞之淹滯者罪其有司至元元年五月定守令督捕之法路督攝府府督攝州州督攝縣四年六月廣東廉訪司僉事恩莫紳言處決重囚宜命五府官斟酌地里遠近預選官分行各道比到秋分時畢事從之至正二年時議賊吏遭喪不許歸葬湏竟其獄成遵曰惡人固可怒然與人倫孰重國家方以孝理天下寧失罪人不

使天下有無親之吏議遂寢時蘇天爵上奏曰國家自太祖戡定中夏法尚寬簡世祖混一海宇肇立制度列聖相承日圖政治雖法令之未行皆因事以立法歲月既久條例滋多英宗始命中書定爲通制頒行多方官吏遵守然自延祐至今又幾二十年矣夫人情有萬狀豈一例之能拘加以一時官曹材識有高下之異以致諸人罪狀議擬有輕重之殊是以繁條碎目與日俱增每罰一辜或斷一事有司引用不能適舉若不類編頒示中外誠恐遠方之民臧識而誤犯奸貪之吏獨習知而舞文事至於斯深爲未便宜從都省早爲奏聞精選文臣學通經術明於治體練達民政者圍坐聽讀定

擬去取續爲通制刻板頒行中間或有與先行通制參差牴牾本末不應悉當會同講若畫一要在詳書情犯顯言法意通融不滯于一偏明白可行於久遠庶幾列聖之制度合爲一代之憲章民知所避吏有所守

獄具制 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長濶輕重各刻誌其上 手紐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 腳繚長八尺以上一文二尺以下連環重三斤 竹杖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罪五十七以下用之大頭徑三分三釐小頭徑二分三釐罪六十七以上用之大

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罪八十七以上用之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受拷訊者兩股分受務令均停

訴訟法 凡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及坐凡告人罪者須自下而上不得越訴越訴者笞五十七本屬官司有過及有冤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曲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偏曲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

皇明

大明令凡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爲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爲例若輒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諸司職掌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大理寺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擬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

太祖即位之初懲元寬縱立法甚嚴而用之尤毫髮不少假凡臣民有犯法應誅者輒無貸洪武元年處決重囚須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二年以廣東行省叅政周禎爲刑部尚書上諭之曰刑以輔治唐虞所不免觀舜命臯陶之辭始曰明刑終期於無刑臯陶告舜亦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當時君臣莫不以恤刑爲重而民亦自不犯所以能致雍熙之治朕嘗觀此深有所契卿當體之三年庚戌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十四年十月命法司論囚擬律奏聞從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十六年正月上諭刑部尚書

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凡論囚須原情不可深人人罪
蓋人命至重常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况深文乎昨民
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御史執之并欲論罪朕
以父子至親子死而父救之人之至情也故但論其子
而赦其父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毋重
傷人命 二十六年五月陝西民有坐事當戍邊妻病
審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
代兄并罪監送者其人訴於朝 上曰弟之代兄義也
監送者能聽其代是亦有仁心矣 命賜其弟道里費
而併賞監送之人 時詹徽武昌人子同之性殘忍用刑
最刻 洪武中以左都御史兼吏部尚書二十六年受

命鞠藍玉王不肯服徽叱王吐實無徒株連人王大
呼徽即吾黨遂併殺徽徽嘗陷李善長又惡解縉為虞
部郎中王朝用草疏申救善長并欲中縉危法初 懿
文太子亦恨徽徽嘗侍 太子錄囚太子屢欲有所出
徽輒文附重法 太子為白 上先入徽言謂 太子
曰徽執者法也 太子因言立國以仁厚為本 上曰
汝欲遂自為 皇帝耶 太子懼因感疾卒謂 建文
君曰詹徽殺我至是建文君為太孫錄藍獄先斷徽手
足戮於市嘗閱芝園集其說如是云
成祖永樂四年夏四月錦衣衛奏民有與外國使人交通
者宜執付法司罪之 上詰其實對曰以氍衫市之而

與之交語甚久 上曰釋之錦衣衛執奏 上曰立法以禁奸過輕則民慢用法在體情過重則民急彼小人治生富則以錢易物貧則以物易錢交議價值豈一語可決彼何知國法其釋之既而謂侍臣曰茲事若忽於聽察則愚民以一氈衫獲罪矣 是時有幼孫戲祖母者論當死刑部主事李厚鞠之曰童穉無知豈有惡逆施於親愛者乎而坐之重辟枉矣遂上疏請恤不聽繼之以泣 上親訊之以物試指東西頗知意旨怒曰童能識左右何謂無知遂謫厚安南厚忻然就道曰豈敢殺不辜以媚 上耶厚在安南者凡三年 上忽感悟召為吏部主事安南復叛行五日而變作華人流寓者

如馬論者謂厚之免也蓋好生之報云 時右都御史袁泰有才辯明法律然頗深刻嘗鞠經歷王爵鍛成其獄屬吏薛希勝當連坐詰大理白其枉泰欲掩其失嗾河南道御史寘之法 上召廷臣會審得釋於是御史夏長文等劾泰面欺時彈文出解縉筆也 上責泰曰國家為治在法而持法平者御史也今若此欲無冤得乎 九年辛卯春三月指揮某以罪發交趾充軍先是指揮某狀通政司云天城衛千戶某以罪具獄刑部毋致貨託已為賂部官求免已不敢從因併贓首事聞 上命法司問于戶與指揮有舊乎對曰無 上曰非故舊而輒違法以干之獨不慮事敗哉此非人情仍

命法司訊之乃知指揮屠... 而千戶之母寓其鄰
家朝夕饋子食指揮探其家饒給... 與部官厚可代
以賂免母遂致貨傍有欲發其奸者指揮懼遂自首而
隱之法司覆奏法當千戶之母准與賊律指揮罷職謫
屯種 上曰愛其子以賂求免人之常情且婦人烏知
法律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取貨終則隱情罔上又汗
蠟朝臣此不可恕但罷職屯種何以示懲即解送交趾
充軍是可為原情定罪者例矣 十年乙卯令死罪臨
決須三覆明白然後行刑

英宗正統四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給 駕帖行錦衣衛

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凡秋後取決重囚

內有所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仍批 手

勅令校尉前去市曹免行刑候請 旨 天順二年令

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求為 例

成化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詞依

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

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俱駁回再

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錄

由奏奉 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

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 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

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并接會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

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冤有詞各官仍親

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并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
官從公恭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
由奏請定奪

憲宗成化己酉十一月凌遲妖人桑冲冲山西石州人也
初姓李因賣於榆次縣桑茂家遂冒姓名先是大同府
山陰民谷才以熟女紅爲女師得姦宿良家子女凡一
十八年未敗冲生有美姿聞才名往從之遂得業其術
將眉臉紋刺作三柳狀戴髮髻爲婦人飾歷大同平陽
太原真定保定順德河間濟南東昌等處爲女師描剪
花樣扣綉鞋帽荷包等徃徃探有良家女子出色即假
稱在逃乞食婦人先於近傍投住小人家獻針工一二

日竟其家引進作女工晚或同歇詐戲行姦有貞烈不
從者又合成迷藥噴之默念昏迷呪徃徃迷而成之旣
遂欲又去之如此者近十年淫良家子女凡一百八十
餘人至 是年七月十三日遊至真定晉州真州地
生員高宣家詐言趙州民張林妾爲夫打罵逃乞宿宣
念留之置南房內歇宣壻趙文華向冲求奸冲推出不
允文華強捧冲仆地始知非女子遂繫冲送州審實以
所犯有數十惡律無該載遂以聞 上御奉天門謂都
御史王越曰這厮情犯醜惡有傷風化便凌遲了不必
覆奏遂棄市 時華亭縣有民某其母再醮生一子及
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知縣某判其狀曰生前再醮終

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

孝宗弘治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奉奏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 皇明祖訓曰凡民訟獄要明不明則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久則天必怒焉或有大獄必當面訊庶免構陷鍛鍊之弊再考會典所載諸例曰詳擬罪囚無非致其欽恤之意而已 十一年奏准凡敗倫傷化如弟收兄嫂之類及親屬相奸至死罪者雖一時 恩例應該宥免若革後不改正怙終不悛者仍問死罪 十六年令凡盜賊賊杖未真人命死傷檢勘未明輒加重刑致死獄中者審勘有無故失

明白不分軍民職官俱照酷刑事例問革為民

世宗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未時以前畢事

六年 妖人李福 達獄情未明逮御史馬錄布政李璋等令

三法司會鞫顏頤壽等以原擬上悉遠繫三法司無人乃命桂萼攝部張聰攝都察院方獻夫攝大理寺重訊於 闕庭擬錄挾私故入人罪 上怒欲坐以死聰以律文故入未決永成嶺南其餘戍邊削籍有差死杖下者十餘人張寅得釋聰謂平反有功請編欽明大獄錄頒示中外 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時即訴鼓狀該科薄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決日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即便行刑 十年議准重囚家

屬俱於二覆奏 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叅詳與三
覆奏本一同封進取 旨行刑 十八年新城有軍惑
後妻言訟子不孝知縣吳瑗縛於市會屠創磔之其弟
訴巡按金清得其狀上之 上惡其專殺逮繫杖戍絕
邊後卒誅之屠亦遣戍 三十四年冬十月讞囚楊繼
盛三木詰 朝審諸內臣士庶遮道聚觀嘆曰此天下
義士也指三木曰何不以囊世蕃嚴嵩揣知 上怒失
律諸臣遂以盛名附張經李天寵疏末覆奏因得 旨
處決盛妻張氏上言願梟首以代夫命嵩抑不得達盛
遂遇害

熱審

宣宗宣德元年論三法司曰古者夏孟斷剖薄刑出輕繫
仲夏閱重囚益其食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我 祖宗
之時每遇隆寒盛暑必 命法司審錄囚繫卿等皆
先朝舊臣所聞知者朕體 祖宗之心敬慎刑獄冀不
枉民命今天氣嚮炎不分輕重而悉繫之非欽恤之道
古人謂刑為祥刑以其用之至當足以召和氣福 國
家卿等當體此心即量情罪輕重而區別之務存平恕
毋致深刻

孝宗弘治六年四月太監韋泰傳 旨如今天氣暄熱兩
法司錦衣衛見監囚犯笞罪無干証的便放了徒流以
下的減等發落重囚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

穆宗隆慶四年刑科舒化以執審請釋李芳等三十五人
時已瘐死者六而餒瘡者半 詔釋芳等六人戍南京
餘繫如故

今上萬曆二十九年三法司接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三
法司并錦衣衛見監罪囚無干証的放了枷號的已下
便減等權審發落重罪情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
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刑科給事中楊應文因亢旱日
久奏曰 祖宗設司政之官律例之條五刑五罰森不
可越又慮無辜者或礙於法每至五年外有恤刑之臣
內又有熱審之令所謂熱審者誠恐輕重罪囚或有冤
抑致傷和氣持差內官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

上罪囚一從公審錄情實罪當監候聽決其有情可矜
疑事無証佐可結証者具 奏處治徒流以下減等發
落答罪釋放毋令淹滯 祖宗二百年來相傳家法盖
如此今歲五年執審之期見監法司者俱有更生之望
擬計鎮撫司所監犯人未經法司審擬查得每年鎮撫
司舊犯凡經打問者俱送司定罪奏 聞發落頃自稅
瑞播羅織之威而緹騎四出為藩司為守令推官經歷
為舉人生員為武弁齊民被連繫獄者不下一百五十
餘人雖蒙打問未經送司擬罪但禍生有門職雖不敢
謂若輩槩無可擬之罪而孽由天降亦不敢謂若輩盡
冒不赦之條此一百五十人者豈無事從誑悞而情有

可矜者乎又豈無株連蔓引並無証佐鑿空駕虛無可
結証者乎一入桎梏淹延歲月三木囊頭暴於堦下流
離墮尾之狀盖有不忍言者且烈日爍金火雲凝日蘊
隆之毒充斥囹圄漸染成疫十日而九以其時則苦矣
諸犯嗷嗷熱審之舉不啻望歲乃久繫於獄不得叅送
法司定擬無論無罪被玉石俱焚之禍即有罪者不能
伏其辜亦非所以肅法紀而懾人心也 皇上頃從禮
官言以入春來雨澤愆期深切做惕 命大小臣工痛
加修省 命順天等官竭誠祈禱大哉 皇言蓋念旱
久廩作欲舉三輔之民而濡沫之耳彼 詔獄之中縲
綆污穢沸騰上下有傷和氣獨非 聖衷所軫念而欲

生之日乎職讀史至漢和帝幸洛陽寺鉢囚徒理冤滯
未及還宮而兩宋太宗以早遣使分行諸路決獄是夕
兩未嘗不嘆漢宋之君尚能恤冤民而格天心如此况
皇上聰明仁愛超出二君萬萬者而祈求雨澤豈徒
一素服角帶一減膳徹樂之為兢兢哉所為恤向隅之
泣照覆盆之冤者端有見於今日矣伏望 皇上俯察
職言 勅下法司將見監犯人叅送該司詳鞠細寃定
擬招詳有罪無罪分別上 請俟熱審之時俾得共與
欽恤之澤豈惟諸犯戴 皇恩於不朽祝萬壽於無
疆而和氣翔洽天心感應普天率土俱荷甘霖之濡矣

朝審

太祖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旛論罪囚 止諭刑部
官曰人言法家少恩此後世用法之過朕觀唐虞之世
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安有是言爾等每論囚引至朕前
雖詳其致罪之由然一時裁決恐未得其情自今惟武
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引至承天門外
其有未報欲訟理者 命行人持訟理旛諭之訟理其
無罪應釋者特政平旛宣德意遣之繼今五軍都督府
六部都察院六科給事通政司詹事府詳加審錄寃者
即爲奏聞無寃者實犯死罪以下悉如律其雜犯死罪
者准贖

太祖永樂元年 上以囚多淹滯寃抑 命刑部都察院

大理寺引奏仍依 洪武中例會官於承天門覆審施
行 二年十一月 上御奉天門錄囚既多矜宥尚慮
有寃抑者復召錦衣衛鴻臚寺等官 諭曰囚皆入於
獄則雖枉而不求辯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言有此
二者刑法豈能皆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之果尚有
寃抑即來白 二十二年十月大理寺奏決重囚

仁宗洪熙元年令三法司內閣府部司科於承天門外審
錄 二年五月巡按北京御史周新言北京所屬吏民
有犯徒流者蒙 恩免罪就發北京人少處爲民種田
公私兩便若監候詳擬往復數月饑窘憂愁多死獄中
請今後死罪及職官有犯詳擬待報其吏民所犯徒流

者悉從北京刑部或監察御史詳擬允當就發種田如此則下無淹禁之患而上不負寬恤之恩 上曰御史言是且 命北京百姓有犯罪決者許收贖 十月鄭賜等言比來軍士初犯罪者皆蒙宥免小人作過豈當全無懲戒 上曰天不以惡木廢發生君子不以小人忘矜恤朕特矜其初犯耳如怙終固不宥賜又劾奏廣東儋州知州陳敏同南海衛千戶陳善等運糧遭風壞舟糧以官糧濟軍士請逮問之 上曰運糧所以蓄軍有急安得不與賜等曰法非有命不得擅給 上曰事有權宜待報而後給無及矣汲黯所以連大體也其置勿問 十一月江浦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

益母老無養願代益死 上憫其情特宥益 九年九月通政司言黃巖縣民告豪民持建文時士人包彛古所進楚王書稿與眾觀書中有干犯語請法司治之上曰此必與豪民有怨而欲報之朕初即位 命百司凡 建文中上書有干犯語言皆朕未即位以前事悉毀之有告者勿行今復行之是號令不信矣况天下之主豈當念舊惡如唐之王魏太宗棄宿憾而信任之卒相與成治功帝王之度如海納百川無所不容故能成其大豈可一一追咎往事所告勿聽

駕帖

憲宗成化十三年雲南巡撫王恕疏奏近該臣等題爲外

夷脫回中華軍丁蒙差刑部郎中鍾蕃錦衣百戶宋鑑
前來行勘提取盧安等到官鞫問間忽百戶汪清齋捧
駕帖與鍾蕃等臣竊疑之臣聞 駕帖下各衙門則
用司禮監印信該科掛號 皇城各門俱打照出關防
皆所以禁詐僞也今齋來 駕帖既無該監印信該科
字號又無各門關防 錢能等交通外國攪擾夷方之
事兵部奏行臣與御史甄希賢會問而鍾蕃等處節有
緘書告訴臣不得不從實上聞其罪彼與否 朝廷自
有 祖宗法度在臣豈敢有一毫重輕於其間哉 上
下所司究之

孝宗弘治十五年令允奉 旨於在京拿人錦衣衛給

批齋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不同就擒解
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
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拿情輕干證及婦女不係奸盜
者著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錄囚審決

恤刑

太祖洪武初年刑部奏決重囚 上諭之曰朕嘗 命汝
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
法濫及而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槩以
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
迷誤情可矜者必當分別若一槩言之則輕重不分矣

自今凡十惡非常赦所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槩言也 六年仲冬丁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言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皆實請處決 上令行人持節 諭之有冤抑許自陳又召五府六部及六科官 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其實情之一不實則死啣冤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便十日亦何害必使其無冤大抵人之實情難得有言語便捷輒駕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言雖懷情實而不能發者須詳悉以聽亦不可以刑迫之 二十二年冬十月大理寺奏決重囚 洪武十六年七月遣使錄囚於諸省

洪熙間 面諭三法司諸臣曰人命甚重 帝皇以愛人為德卿等理刑宜贊輔德政罔俾無辜含冤地下傷 國家之和氣昔法吏有於死獄求生道者天有顯報不在其身在其後人卿等勉之遂令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同三法司會審特 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 諭曰近年法司之濫朕未嘗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羅織鍛鍊 先帝數切戒之故死罪至四五覆奏而法司畧不留意甘為酷吏而無愧自今凡審決重囚卿三人往同審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 命三法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學士同審 十二月刑部尚書金純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左都御

史劉觀等奏刑名畢 上諭之曰朕於刑法未嘗敢以喜怒增損卿等鞠獄之際亦當虚心聽察量其情實有罪不可幸免無罪不可濫刑持法明信則人有所畏不敢犯若不明其情任已輕重或迎合朕意使人含冤抱恨者最所深惡卿等其以為戒卿等皆國大臣非獨自已當存憐獄之心如一時過於嫉惡處法失中卿等更須執正毋以乖迕為慮也

宣宗宣德八年 諭法司處決天下重囚但憑所具之詞寧無虛飾人命至重死即不可復其遺約當官分臨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照

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辦理

英宗天順三年八月 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錄囚

孝宗弘治二年大雨水溢 詔審錄囚 是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聽決重囚不分有無訴訟備查各囚籍貫姓名及在外見監問有無招擬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研審著為令 四年夏四月 勅諭三法司堂上官審錄

在京罪囚

按國制九重囚京師歲霜降後會五府九卿科道錄之上請情真者戍邊有詞調司再問比律者監候

遣使事例

英宗正統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証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

憲宗成化元年十一月刑部奏南京刑部左侍郎陳翌因災異言審錄重囚乞照 正統開事例差官請 勅分

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會同巡按御史審錄事下臣等議竊見是年各處司府州縣例該赴 京朝覲廣東廣西四川賊情未息北直隸浙江等處水旱災傷分官賑恤事務煩冗若再差官審錄不無勞擾乞通行各處問刑衙門見監罪囚輕者從宜發落重罪會官審詳不許淹滯隱匿違者撫按并按察司官嚴加究治仍候時年豐稔地方寧靖會議官審錄從之 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 世宗嘉靖六年令凡五年審錄有樵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減一年枷號人犯即行釋放 七年議准偽造印信并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矜之例 二十六年令

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 欽依饒死者撫按官
即遵照發遣不許仍報決單故行奏擾三司官如有故
違欽恤敢為畚異竟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奏
又題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本部差官審錄
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會否詳允
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
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問官偏抑阻撓
按差官審錄本非冗員而當時司寇若廖莊者猶恐擾
民嘉靖末年徵科常政撫按任之已有餘力當 國者
顧勤勒制使供億浩繁此豈為國恤民以固邦本之長
慮哉

今上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分為
四等出京之後北直隸限三個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
限四個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個月四
川兩廣雲貴限六個月入境以辭朝日為始復 命以
出境日為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前限從
重叅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刑名行事乖方
者即行叅奏降黜 四年 勅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
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附入矜
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已徒而又
犯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半例該
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審發落管

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并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賠銀兩草束亦聽勘查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一府事完即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 五年令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若刑名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叅究降黜 十一年議准在差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得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夏月錄囚事例

英宗正統十四年春夏旱災 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類奏處置

世宗嘉靖元年夏 諭兩法司并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筭罪無干証者即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 十年奏准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熟審并五年審錄之期一應襍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

遣官按事

憲宗成化四年四月巡撫遼東僉都御史張岐以挾私生事酷害邊軍為軍士所奏命給事中鄧山刑部員外周正方往按之 十一月南京十三道御史楊智等疏劾

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兵部尚書李賓吏部右侍郎章
綸刑部右侍郎王恕工部侍郎范理大理寺少卿金紳
上命禮部右侍郎葉盛刑科都給事中毛弘往按之

禁科罰

憲宗成化七年十一月禁革官司科罰左都御史李賓等
奏在外官司聽訊軍民詞訟動輒罰人財物始則暫寄
官庫以欺人終則通同吏役以入己至有假立文簿虛
捏支銷昔唐臣陸贄有言建官立國所以養人賦人取
財所以資國今舍法而重罰既非所以養人罰物以爲
私又非所以資國使不通行禁革則貪風愈盛末流之
弊不可勝言矣今後官司於軍民詞訟悉依律問擬或
復科罰悉治其罪使無爲下民之害從之

刑具

憲宗成化十一年國子祭酒周洪謨言天下有司聽訟輒
用夾棍等刑具百姓不勝苦楚請 勅法司禁約除人
命強盜奸犯死罪須用嚴刑其餘止用鞭朴違者風憲
官錄其酷暴以備考劾 詔可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七

三十一

一百七十一

官疑其誣暴以罰其核 臨河文

命賊盜我外我罪既用蠲其領北用蟬林勤苦風憲
用夾掛等既共百致不細苦焚積 煉去百禁餘創人
憲宗外外十一平國千餘既同共勤言天下百同郵公轉
既具

對林價悉欲其罪對既出下另之害於文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贖刑 赦宥 寬卹

遼

遼制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
以贖論贖銅之法杖一百輸錢千

太祖七年六月于厥掠生口者俾贖其罪放歸本部

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子弟
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止坐犯人

金

金制親屬犯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

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剗刑以爲別

世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不聽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耻既無廉恥何以贖爲時焦旭攝左警巡事以杖親軍百夫長有司議其罪當杖決上曰旭親民吏也若因杖有官人復行杖之何以行事其令收贖

章宗泰和元年正月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宣宗時完顏伯嘉知歸德府事上言乞雜犯死罪以下許納粟贖免宰臣奏伯嘉前在代州嘗行之蓋一時之權不可爲常法遂寢

元

世祖至元二年諸王塔察兒使臣闊闊出至北京殺手殺驛吏郝用郭和尚有旨徵鈔十錠給其主贖死二十一年以火者赤依舊揚州鹽運使歲市鹽八十萬石以贖過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諸職官犯夜者贖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諸罪人癡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皇明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爲耻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箠撻以耻之漢用竹隋唐以降用楚楚木名即荆也今用之即書曰朴作教刑是也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杖者持也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此杖以擊人晉
以前用鞭隋唐以杖易之今用之書曰鞭作官刑是也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謂男子入於罪戾法當任
以工役即漢之城旦舂是也唐因隋文帝制三等加爲
五等今仍之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
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

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
十四貫

流刑三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使其離鄉土
終身不返殆猶水流一去不復返也蓋古者大罪投之
四裔或海外及九州外中國外始於唐虞今從之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欲
有生養之道期止殺之功至不得已然後用刑而絞斬
之罪刑之極也然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

陰主罰因而則之即古大辟之刑也但絞則全屍斬則
身首異處今仍唐制有絞斬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按此五刑俱依律收贖如今法曹凡問篤疾并年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各依此銅錢貫數收贖鈔貫而誣告折
杖不與此同又接近有五刑收贖例凡老幼篤疾笞一
十至三十折錢一文笞四十至杖六十折錢二文杖
七十至杖一百折錢三文徒一年折錢六文徒二年折
錢九文徒三年折錢十二文其餘殘疾風疾痰疾氣疾
等項審無力限不准其收贖

管見曰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復有錢
鈔兼收各折筭不同不得混收近時惟京師錢鈔便乃
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
會典開載

孝宗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酌決人犯
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
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
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
至笞二十為銀貳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
收納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律贖鈔除過失殺人
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
數支給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士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靴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及徒罪照徒年限共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量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奉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今係新美者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舖戶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決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迤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一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

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送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俾問輔導等官參奏究問

節年事例

太祖洪武六年春正月丙辰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

太祖曰六卿之職不宜以細故加厚命以俸贖罪後

來百官有過皆許贖俸蓋始此二十三年十二月

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雜犯死罪皆令輸粟比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贖以行劉三吾等曰聖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上曰善為國

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刑部尚書楊靖武官將鞠之門卒檢其身得一大珠卒待至靖前徐方駭愕靖徐曰安有許大珠此必偽物命椎碎之因以上聞上嘉歎曰千金之珠卒然至前畧不動心遽斥以為偽物而碎之免致意外生事靖有過人之智庶幾之才矣三十年六月諭問刑衙門今後實犯死罪以下如律其雜犯死罪准徒收贖

何氏孟春謂王忠肅朝為僉都御史在遼時治訟專行贖法雖人命亦然曰償命無益死者之家而財或足以濟其用故行之不疑雖然彼有財者亦必輕犯法矣指揮孫璟以公事鞭戍卒至死其妻女哭之相繼死或訴

環殺一家三人公曰卒死以罪妻死於夫女死於父非殺也令環償葬埋費罷之環後為將有名非公優容不能也戊卒妻女法應旌惜公未有以處此竊謂昔人言赦者小人之幸然則贖法豈非富翁之幸耶忠肅偶一行之以佐時艱耳不然令民輕犯誠如所云者而豈足師法哉

穆宗隆慶元年從刑部侍郎樊深等議徒流人已至配所者特許放還大理寺評事高文薦言姦竊偽造之類皆非十惡重情至於侵欺軍徒既非巨額錢糧又非倉庫盜出槩擬監守自盜比引腹裡查盤之例通宜蒙宥從之四月壬寅以天氣暄熱命錄法司及錦衣衛

獄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及枷號者俱名以聞南京法司一體行已而法司奏死罪當出者八人免枷號者十二人笞杖徒流減等一百十有三人從之十月下原任宣大總督楊順巡按御史路楷獄論死先是嘉靖中有錦衣衛經歷沈鍊以上疏請誅嚴嵩謫發保安州為民嵩與子世蕃深啣之會順總督宣大嵩世蕃以鍊屬順使殺之道虜犯大同諸衛堡殺掠甚衆順不能禦及縱兵交殺被虜者冒報首功鍊目擊其事不平為詩刺之有白草黃沙風雨夜冤魂多少覓頭顱之句順亦恨鍊遂與楷謀誣鍊以交通妖賊聞浩等勾虜寇邊當斬阿嚴氏父子意使未議未天俸命事許

用中文致成獄鍊竟坐死士論寃之無何順以虜入應
慄不能禦又殺平人冒功爲刑科吳時來所劾楷亦以
順黨不具實奏并逮至京法司擬順守備不設爲賊所
陌論斬楷奏事不實輸徒作而嚴氏深德之順竟得免
死謫戍振武衛楷降雜職邊遠用後嚴氏敗鍊尋以
遺詔獲卹錄至是吏科陳璿追論順侵匿賑恤銀及盜
邊儲銀七千兩賂楷與共殺鍊謫戍未蓋其辜鍊子襄
亦爲父訟寃乃命逮順楷下法司及錦衣衛雜治坐
交結近侍律斬妻子流二千里並追其所盜賑銀天俸
用中下巡按提解來京問刑部覆戶科魏時亮奏請
令撫按官於所屬詞訟無論大小不得批發軍職及異
途小官問理守巡等官俱宜親行聽斷有司等官亦務
秉公訊決又農功方亟請暫止受詞并釋輕罪以便耕
釋佐貳等官如有違例擅受民詞者罪之得旨近來
司官避事怠職其於詞訟弗親聽理一槩批發所屬以
故作弊多端百姓受害殊非朝廷設官爲民之意今
後有蹈此者撫按官即指名奏治二年四月以天氣
暄熱詔錄刑部都察院及錦衣衛罪囚應答者釋免
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及枷號者以名聞
於是刑部先後奏上釋減徒杖者四十六人免枷者十
有四人死罪充軍者十有七人釋者一人三年八月
以是歲災異頻仍詔天下暫免行刑刑部尚書毛

愷言今災異頻仍由刑獄冤濫所致其弊有五曰濫詞
曰濫拘曰濫刑曰濫擬曰濫罰五者足以殃民生召災
異宜嚴飭內外諸司革禁犯者以輕重黜罷 上曰適
來刑獄太濫致干天和其行內外諸司務平恕明允痛
祛濫弊以副朕欽恤弭變之意苛刻害民者在內法司
在外撫按官劾治之 四年四月以熱審釋管罪十有
二人減杖罪徒流百二十有五人宥殊死發戍十有八
人放歸囚婦三人 九月朝審重囚矜疑宥死邊戍者
四十七人釋者九人有司再訊者七十五人刑科舒化
等言繫囚之數幾至五百一月讞審勢不能周宜分爲
二日故事處決俱以申酉時頃者每至夜深非與衆共

議之義今宜於三覆奏時即給發

駕帖縛囚誌日

中書待命日中行刑刑部覆奏從之 五年正月刑部
覆刑科張善等所奏恤刑事宜請令錄囚諸臣奉 勅
行事無避怨以推廣德意爲主有司以私意阻撓者許
劾奏其徒流以下及枷號者遵例開釋以入境日爲始
乃止如兩京熱審事例從之 四月刑部覆都給事中
王之垣奏請廣欽恤至意行兩直隸十三省歲以四月
至六月諸犯徒流笞杖非坐竊盜侵欺者並如兩京熱
審例徒杖減一等笞罪及枷號者并釋免報可 刑科
王之垣等言律解不一理官所執互殊請以 大明律
諸家註解折衷定論纂輯成書恭以續定事例列附條

例之後刊布中外以明法守仍乞申飭中外百司及今
科進士各熟講求刑部覆奏從之 先是問刑條例有
盜決故決河防之例在河南山東者俱問發充軍而南
直隸徐邳一帶罪止徒配至是河道都御史潘季馴言
徐邳每歲河決之由河流衝射居十之四而居民盜決
居十之六皆以法輕易犯故也請著令自徐邳上下為
河流所經行處凡有貪水利避水患盜決故決河防者
一如山東河南例俱發充軍仍增入條例中刑部覆從
其議 五月 命司禮監太監陳洪及刑部尚書劉自
強等審錄獄囚情可矜疑及事無佐驗者以輕重釋減
有差凡死罪發邊衛充軍者三十六人釋者一人徒罪
減一年者二百七十七人徒杖減等者十六人笞罪及
例應枷號者皆釋免 六年正月刑科朱南雍言傷和
致災無如冤獄無罪濫及回冤也有罪幸免而俾被殺
者啣冤亦冤也是在有司與恤刑者慎之耳今有司官
類以嚴酷為風力遂使無辜遭戮恤刑官每以多出為
稱職反使大憝漏網是皆足以上干天和致生災沴自
今宜申飭有司官慎重刑名毋輒輕入恤刑官詳審獄
情毋得輕出席生死無憾刑部覆奏報可 刑科胡楨
等言律文矜疑二字雖并言至於求情定罪則二字難
並用蓋所矜者如或發於情之所不容已或出於勢之
不得不然或迫於相激或陷於無知一旦至抵罪此其

情有可矜也所謂疑者曖昧不明或始終互異貼律則不協比例則未合擬以罪名終未歸結此其罪有可疑也二字文雖聯絡而意義甚不相蒙今各省恤刑章奏類可矜疑槩用無別殊失律義請令刑部申飭諸臣參酌律令剖析情罪如有可矜者則曰情實可矜如有可疑者則曰罪實可疑如將矜疑並用必曰情罪實可矜疑庶於律義為不失而獄情亦允當刑部覆奏從之

赦宥

四月 詔以天氣暄熱錄兩法司罪囚釋笞罪四人減杖罪流徒百六十三人免枷號二十人死罪矜疑戍邊者五人老疾收贖者二人免追贓發遣立功者三人

宋

理宗紹定五年十月以星變大赦天下 壬寅詔赦蜀軍民 景定五年冬十月太子祺即位大赦

遼

太祖天贊三年二月徇幽薊地詔改元赦軍前殊死以下四年十一月赦京師囚 天顯元年二月以平渤海大赦改元又赦渤海國殊死以下 二年十一月始即位大赦 三年七月觀市曲赦繫囚 會同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改元大赦 大同元年正月建國號大遼大赦

世宗天祿三年正月以蕭翰及公主阿不里謀反翰伏誅

阿不里自死獄中肆赦

穆宗應曆元年十二月以生日飯僧釋囚 三年八月以

生日釋囚 十一年六月甲午赦 十四年八月以生

日曲赦京師囚 十八年六月為殿前都點檢置神帳

曲赦京師囚

景宗保寧元年二月即帝位大赦 十年十一月冬至赦

聖宗統和元年六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十七年十二月

皇太后不豫大赦 二十九年十月以上尊號大赦

開泰六年九月皇子屬思生大赦 八年七月觀市曲

赦市中繫囚 太平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

年十月至上京曲赦畿內囚

興宗重熙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四年十一月得

柴冊禮於白嶺大赦 五年十月曲赦析津府繫內囚

六年七月以皇太弟重元生子曲赦死罪以下 八

年十一月皇太后行再生禮大赦 九年三月以應

大赦 十年十月以皇子生肆赦 十一年十一月以

上尊號大赦 十二年七月以樞密使蕭孝忠薨特釋

重囚 十五年三月以應聖節減死罪釋徒以下 十

二月赦大辟以下罪是日為聖宗在時生辰 十六年

四月以皇太后疾肆赦 十二月以皇太后疾愈雜犯

死罪減一等論徒以下免 十八年三月以燕趙國王

洪基疾愈赦雜犯死罪以下 十九年十月釋臨潢府

徒役 二十年十二月以皇太后行再生禮肆赦 二十一年十二月釋徒役限年者 二十二年十二月以應聖節曲赦徒以下罪 以開泰寺鑄銀佛像曲赦在京囚 二十三年十一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大赦 二十四年三月皇太弟重元生子赦行在及長春鎮北二州徒以下罪 八月以疾大漸大赦

道宗即位大赦 清寧元年十二月以聖宗在時生辰赦上京囚 二年三月以應聖節曲赦百里內囚 七月以上尊號大赦 三年七月南京地震赦其境內 十二月以皇太后不豫曲赦行在五百里內囚 四年三月肆赦 十一月受大冊禮大赦 八年十二月以

皇太后行再生禮曲赦西京囚 咸雍元年正月以上尊號大赦 三年十二月行再生禮赦殊死以下

四年十月曲赦南京徒罪以下囚 五年十二月行皇太子再生禮減諸路徒以下罪一等 六年十二月以坤寧節赦死罪以下 八年十二月以坤寧節大赦

十年十二月改明年為太康大赦 太康二年三月皇太后崩大赦 五年十二月以行再生禮赦雜犯死罪以下 九年六月詔諸路檢括脫戶罪至死者原之 十一月進封梁王延禧為燕國王大赦 十年十二

月改明年為大安赦雜犯死罪以下 大安二年十一月為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上京囚 四年正月

曲赦西京後徒 三月曲赦春州後徒 二月曲赦春
州後徒終身者皆五歲免又赦秦州後徒 五月詔免
役徒終身者五歲免之 七月曲赦奉聖州後徒 五
年十一月燕國王延禧生子大赦 八年正月曲赦中
京蔚州後徒 九年十月燕國王延禧生子肆赦 十
年十二月改明年元減雜犯死罪以下 壽隆四年十
二月為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三百里內囚 七
年正月天祚帝即位改元大赦 太平十二年
天祚帝乾統六年十一月行柴冊禮大赦 保大元年正
月改元肆赦

金

金太祖收國二年七月克遼上京赦 七年正月遼平州
節度使時立愛降詔赦平州 二月大赦
太宗即皇帝位大赦中外 天會十年十月以天清節大
赦

熙宗皇統元年正月大赦 二年二月以皇子生赦中外
五年十二月赦 七年正月以太白經天曲赦畿內
九年五月以天變肆赦命翰林學士張鈞草詔參知
政事蕭肄摘其語以為誹謗上怒殺鈞是日曲赦上京
囚 十月大赦

海陵貞元四年二月改元正隆大赦 六年十月曹國公
烏祿即位于遷陽改元大定大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二十一 四百五十九

世宗大定二年二月詔前戶部尚書梁球戶部郎中耶律道安撫山東百姓招諭盜賊或避賦或避徭役在他所者並令歸業無問罪名輕重悉與原免 十一年十一月有事於圓丘大赦 十九年十一月以改葬昭德皇后大赦 二十五年四月曲赦會寧府 二十七年三月以皇太孫受冊赦 二十八年十二月上不豫赦天下 二十九年五月時章宗已即位以世宗祔廟禮成大赦 童宗明昌二年十月以河北山東旱凡強盜及雜犯已未發覺減死一等釋徒以下 四年五月詔諭中外徒罪遞降一等杖以下原之 七月大赦 五年六月如米井曲赦西北路 承安二年五月以皇子生詔中外降

死罪釋徒以下 三年十一月以邊事定詔減死罪徒以下釋之 四年十月曲赦中都路 十一月曲赦山東路又曲赦遼東路時亳州醫者孫士明擅用黃紙大書勅賜神針先生等十二字及於勅尾年月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誑惑市人有司捕治欵服值赦大理寺議宜往偽學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叅知政事賈磁奏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法意上悟遂以赦原 太和六年五月山東路災赦死罪以下 七月釋壽州死罪以下 八月赦唐鄧潁蔡宿泗六州 七年二月赦鳳成西和階山五州

衛紹王大安元年正月改元大赦 三月道陵禮成大赦
二年六月以大旱曲赦西京太原兩路雜犯死罪減
一等徒以下免 崇寧元年正月改元赦 十月曲赦
西京遼東北京

宣宗貞祐元年初即位改元大赦 二年三月赦國內
四月以元光和議大赦國內 三年四月曲赦山東路
又東平益都太原潞州置元帥府大赦 四年三月曲
赦中都河北等路又曲赦遼東路 興定元年八月以
改元赦國內 二年四月曲赦遼東一路 十一月大
赦 三年六月曲赦河東南北路 七月以地震曲赦
陝西路又曲赦山東西路 四年六月京畿不雨勅

司閹獄雜犯死罪以下皆釋之 五年正月以伐宋曲

赦東平府又以旱災曲赦河北路 元光元年六月大

赦 八月以彗星見改元大赦 二年二月大赦 十

二月哀宗即位改元大赦

哀宗正大元年四月宣宗祈廟大赦中外 四年九月赦

陝西東西兩路 五年八月以旱赦雜犯死罪以下

八年四月赦 天興元年正月元兵日逼御端門肆赦

四月御端門肆赦 二年五月入歸德赦在府囚

七月曲赦蔡州管內雜犯死罪以下

別赦

遼

太宗天顯五年三月皇弟李胡請赦宗室舍利郎君以罪繫囚者詔從之 七年八月林牙迪離畢逸囚復獲而鞫之知其罪本誣構釋之 會同三年八月邊將奏破吐谷渾擒其長詔止除首惡餘並赦 世宗時耶律吼有定策功加採訪使益以實貨辭曰臣位已高敢復求富臣從弟的祿諸子坐事籍沒陛下哀而赦之臣受賜多矣上曰吼舍重賞請赦族人賢遠甚從之

景宗保寧五年二月近侍實魚里誤觸神靈法論死杖而釋之 十年八月以白馬役敗責沙沒只復以走宋主功釋之 十月詔數韓匡嗣五罪赦之

興宗好名又溺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赦宥釋死囚甚衆郡王貼不家彌里吉告其主言涉怨望鞫之無驗當反坐以欽哀皇后裏言竟不加罪亦不斷付其主僅籍沒焉寧遠軍節度使蕭白疆掠烏古敵烈都詳穩敵魯之女爲妻亦以后言免死杖而奪其官梅里狗丹使酒殺人而逃會末壽節自首特赦其罪 十八年十二月有弟從兄爲強盜者兄弟俱無子特原其弟 帝嘗問滌魯曰卿有求乎對曰臣富貴踰分不敢他望惟臣叔先朝優遇身沒之後不肖子坐罪籍沒四時之薦享得赦一人以主祭臣願畢矣詔免籍復其家

道宗咸雍三年六月有司奏新城縣民楊從謀反僞署官

吏上曰小人無知此兒戲耳獨流其首惡餘並釋之

大安二年十一月興中府民張化法以父兄犯盜當死請代皆免

天祚帝始即位詔為耶律乙辛誣陷者復其官爵籍沒者出之流放者還之

金

海陵正隆五年七月詔東海縣徐元張旺誑者並釋之

世宗大定三年五月詔例契丹餘黨蒲速越等如能自新

並釋其罪 五年四月西京留守壽王京謀反獄成特

免死杖之除名嵐州安置 二十三年大興府民趙無

事帶酒亂言父千捕告法當死上曰為父不恤其子而

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甚難可特減死一等 二十九

年九月章宗已即位中侍石抹阿古誤帶刀入禁門罪應死

詔免死杖八十 承安四年二月監察御史姚端修以

妄言下吏詔赦其罪令居家俟命

宣宗貞祐元年十月元帥右監軍木虎高琪與元戰于城

北兩敗績就以兵殺胡沙虎于其第持其首詣闕待罪

赦之 三年四月赦蒲察七斤脅從之黨 興定元年

五月山東行帥府事蒙古綱擅械轉運使李秉鈞法當

決秉鈞返詈綱應論贖詔兩釋之 八月削御史大夫

承錫官爵有司論失律當斬上以近族特赦其死 二

年四月阿里不孫自潼關之敗逃居柘城為御史臺覺

察繫其家屬上令釋不孫之罪不孫不自詣闕遣子上書請圖後效臺臣力請誅之以懲不忠上曰中丞言是業已赦之矣阿里不孫乃除名三年四月林州都統霍成以疑虜誣殺降人論罪當死元帥頰惟良不欲以殺敵人誅邊將請寬其罰乃請立護送降民賞格以杜後患上爲之赦成而命有司頒賞格焉四年鎮南軍節度使頰僧有罪上以其女爲皇太子妃能竭盡孝道曲赦之時有誣宗室從坦殺人者太學生馬肩龍上書大畧謂從坦有將帥材少出其右者臣一介書生無益于用願代從坦死留爲天子將兵上問汝與從坦交分厚乎對曰臣知有從坦從坦未嘗知臣從坦寬人不

敢言臣以死保之宣宗感悟赦從坦

哀宗正大二年陳和尚隨其兄斜烈在軍中以事嘗萬宜翁宜翁憤死語其妻必報妻以故殺其夫訴臺省且積薪欲自焚陳和尚繫獄者十有八月斜烈入朝上諭以欲赦之意尋以臺諫言復止及聞斜烈卒始馳赦之曰有司奏汝以私忿殺人汝兄死失吾一名將今以汝兄故曲法赦汝天下必有議我者他日汝奮發立功名始以我爲不妄赦矣陳和尚且泣且拜後死節於鉤州五年三月監察御史烏古論不魯刺劾近侍張文壽張仁壽李麟之受饋遺曲赦其罪出之天興元年七月飛虎軍士申福蔡元擅殺北史唐慶等三十餘人於館

詔貫其罪

元

太宗十三年春二月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

憲宗二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世祖中統六年詔赦天下 至元元年八月以改元大赦

天下 十年八月朔前所釋諸路罪囚自至大都凡二

十二人並赦之 十三年九月以平宋赦天下 二十

一年正月群臣上元主尊號時議欲肆赦張雄飛諫曰

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

之世豈宜數赦上納之遂止下輕刑之詔 二十二年

正月遺官諸路慮囚罪輕者釋之 二十七年九月赦

天下 二十八年十二月詔釋天下囚非殺人抵罪者

三十一年夏四月皇孫鐵木耳即位大赦天下

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

以負罪者言之則實莫大之洪恩以致治者論之則非

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郊天祝宗建儲立后未有不

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能不啓非濫之心哉且罹

獄者皆人之切心側目者及乎帝鳥夜啓驛馬齊流

王籥告靈金鷄樹仗雷雨一解例皆釋之名爲嘉吉之

符實皆變異之徵也遂使攘劫服贓而詭議善流屏息

而啣冤養稂莠於良田縱豺狼於當道獨不念害嘉穀

而傷平民乎風俗駭然誠可憚也又况大赦之後姦邪

未嘗兼止朝脫囹圄夕櫻縲綬其不能承化自新亦已
明矣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志曰太宗絕赦四海安
靜于願願無赦於光皇孔明亦惜赦于蜀土故得彌天
息寇闔境安生此皆前世明主賢臣已然之效也今國
家哀凶徒之孽苦憫小民之庸騃頻降原赦此蓋朝廷
不忍人之心形于外而不能自己也推此以及良民順
天道以正生殺則周文之治不難同矣又豈唐太漢光
蜀國碌碌之足言哉夫當罪而宥之當殺而生之亦猶
來暄風于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天
道之成臣不知其可也事作于下者象動于上感興於
人者應發於天能無懼乎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伏望

陛下信賞決罰無肆赦宥使上下有紀內外絕僻則治
天下可運之掌上矣且使王符之類靡得而議焉

成宗元貞二年九月用帝師奏釋大辟三人杖以下七人

大德元年詔改元赦天下 二年十二月釋在京囚

二百一十九人 六年三月以水旱為災詔赦天下

是年上有疾釋京師重辟三十六人 九年辛丑詔赦

十年七月釋諸罪囚常赦所不原者不與 十一年

大赦天下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曲赦御史臺見繫犯贓官吏罪止微

贓罷職 二年詔天下釋大辟囚百人以皇太后有疾

故也 四年三月庚寅皇太子即位大赦

仁宗皇慶元年冬十月赦 十二月曲赦大都大辟囚一
人并流以下 二年以作佛事釋囚徒二十九人 是
年以星變赦天下 延祐五年八月以作佛事釋重囚
三人輕囚五十三人 六年三月以天壽節釋重囚一
人 九月以作佛事釋大辟囚七人流以下囚六人
七年三月皇太子即位大赦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廷臣或言祀事畢宜赦天下帝曰恩
可常施赦不可屢下使殺人獲免則死者何辜遂命中
書陳便宜行之 三年三月命僧誦經十萬部尋勅諸
寺作水陸佛事七晝夜勅都功德使闍兒魯至京師釋
囚大辟二十一人杖五十以上者六十九人 九月晉

王也孫鐵木兒即皇帝位大赦天下

泰定帝泰定元年十二月以星變曲赦重囚三十八人以
爲三宮祈福 二年閏正月詔赦天下 三年十二月
赦 是年懷王圖帖睦爾即帝位改元天曆大赦天下
自九月十三日昧爽以前除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
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偽鈔不赦外其
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四年閏九月以災異故赦
文宗天曆二年八月皇太子復即帝位大赦 至順元年
十二月大赦 三年六月己亥朔赦 冬十月薨王即
帝位大赦天下自至順三年十月初四日昧爽以前除
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

續文獻通考 卷之百二十一
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偽鈔蠱毒魘魅犯上者不赦外其餘一切罪犯咸赦除之 四年六月初八日皇姪妥懽帖睦兒即帝位赦天下

順帝元統二年八月辛未日赦 冬十月以上皇太后尊號赦天下 至元元年秋七月赦天下 四年正月赦以地震故也 至正三年冬十月郊祀禮成大赦 六年十月詔赦天下 十年四月赦 十三年正月朔用帝師請釋放在京罪囚 六月立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爲太子大赦 十五年十二月詔赦以天下兵起下詔罪已故也 二十一年正月朔詔赦天下 二十三年三月大赦 二十五年大赦

時蘇天爵疏自昔國家務明刑政苟或赦宥之數行必致紀綱之多紊是以先王旣興禮樂以教民又嚴法制以懲惡蓋禮樂興則教化洽法制嚴則姦貪懼未嘗數赦以病民也唐太宗貞觀二年謂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軌之輩古語有云君子不幸小人幸之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宥者賊良人朕有天下以來嘗須慎赦蓋數赦則愚人嘗冀僥倖唯欲犯法不復能改過矣誠哉太宗斯言也昔我世祖皇帝即位之初未嘗肆赦臨御旣久聖德深仁丕冒天下是以刑政肅清禮樂修舉姦貪知懼善良獲伸故中統至元之治比隆前古欽惟聖天子承順天心子愛百姓發號施令

必先至仁踐祚伊始已降寬恩然自近歲以來赦宥太
數誠恐姦人貪吏各懷僥倖大為姦利非國之福也夫
以世祖皇帝在位三十五年肆赦者八近自天曆改元
至元統初歲六年之中肆赦宥者九蓋敷恩宣澤雖出
於朝廷之美意然長姦惠惡誠為政者所當慎也伏願
自今以始近法世祖皇帝之所行遠鑑唐太宗之所言
使中外臣民洗心革慮守法奉公知非常之恩不可復
覲不勝幸甚

寬恤

宋

寧宗嘉定七年六月詔諸路監司守臣速決滯獄壬子釋

大理三衙及兩浙路杖以下囚 九月以久雨釋大理

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庚寅如之 八年三月釋江淮

缺兩州縣杖以下囚 是年命六部各類赦書寬恤事

下諸路監司推行 十年四月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

安府杖以下囚 十四年正月朔雪釋杖以下囚是年

丞相史彌遠上慶元寬恤詔令頒之 十五年十二月

以雪寒釋京畿及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理宗寶慶元年五月錄行在繫囚詔三衙臨安府兩浙路

州軍杖以下釋之 紹定二年二月臣寮乞下諸路憲

司每歲將州縣以瘦死最多者具獄官姓名以聞重與

鑄降從之 嘉熙元年五月詔以盛暑錄臨安府繫囚

常赦所不原者隨輕重裁決大理寺三衙亦如之著爲令 淳祐五年十二月以祈雪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軍并建康府繫囚杖以下釋之 十二年正月詔諸路監帥守事有關人命連逮者官欠攤涉者僞會枝蔓者詞人淹繫者咸釋之 八月再決中外繫囚上曰陰雨未已恐四方郡縣刑獄淹延或有慘刑妄殺可詔行寬恤 開慶元年十一月詔行寬恤十有三事

景定四年十月詔兩浙運司臨安府屬縣決繫囚杖以下釋之 是年十二月詔諸路憲司上所部州軍大辟獄案詳情論決毋使滯淹其干連者酌量釋之 是月詔一應官司見監公私逋欠並倚閣一月繫人釋之以無雪講行寬恤也

元

世祖至元十年五月詔天下罪囚殺人者待報其餘一切踈放限以八月內自詣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 二十二年正月遣官諸路慮囚罪輕者釋之 十二月勅減天下罪囚 大德四年冬十月頒寬令徒罪各減一半杖罪以下釋之 八年正月以災異故詔天下恤民隱省刑罰雜犯之罪當杖者減輕當笞者並免私鹽徒役者減一年 九年詔諸罪囚淹繫五年之上除惡逆外疑不能決者釋之流人量移內地 泰定帝泰定元年四月詔疏決繫囚 五年詔改元疑獄

繫三歲不決者咸釋之

皇明

太祖洪武元年八月己卯 詔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惟十

惡不原 七年十一月 詔分別應赦諸人 十三年

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大赦天下 十七年三月大赦

二十一年十二月 建文帝盡釋刺面軍及囚徒還

鄉里

建文君建文四年七月 成祖頒大赦唯名在茲臣榜者

不宥

成祖永樂十一年 御北京新殿大赦天下 詔曰朕荷

天地 祖宗眷祐繼承 大統統馭萬方夙夜祗懼

率遵

成憲乃者做成周卜洛之規建立兩京爲 子

孫帝王萬世之基爰自經營以來賴天下臣民殫心竭

力趨事赴工今 宮殿告成朕欲正朝祗事 天地

宗社懋圖治理嘉與維新弘敷寬卹之仁用洽好生之

德大赦天下 二十二年八月 仁宗即位大赦天下

仁宗洪熙元年 宣宗即位頒 詔大赦天下 甲辰冬

十一月朔赦 建文奸黨族屬還家仍以其田產給之

是時 仁宗即位語侍臣曰方孝孺輩皆忠臣也宜從

寬典明日 御札付禮部尚書呂震曰 建文奸臣其

正犯已悉受顯戮家屬初發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并

習匠及功臣家爲奴今有存者旣經大赦可宥爲民給

還田土凡前為言事失當謫充軍者並宥之

宣宗宣德二年十一月 皇子生赦天下孫貴妃出也

二年八月 上御便殿問侍臣曰 朝廷下寬恤之令

或為有司沮格者誠有之乎侍臣對曰亦間有之 上

曰治天下以信為本朕每出一 詔令必預度可行可

守而後發不然徒失信於民豈為君之道為臣輔君理

民以信義為要君欲施仁而臣沮格於下不忠孰大焉

侍臣對曰此實政事之臣負 陛下唯 陛下明斷耳

時周文襄公忱 正統間為南直隸巡撫嘗閱一死

獄欲活之無從形諸憂嘆使吏抱成案讀之數百次求

之不得背手立聽至一處忽點首喜曰幸有此可生耳

遂出其人 宣宗皇帝仁愛天縱每遇法司奏要囚犯

色慘然 御膳廢食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說與刑官

少緩之

英宗正統六年十一月 上都北京大赦天下 十四年

六月南京奉天三殿災下 詔赦天下

景皇帝景泰元年 上皇還京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立

子見齊為 皇太子生母杭氏為 皇后大赦天下

英宗天順元年七月承天門災 詔大赦天下

憲宗成化元年正月 詔釋戍邊陳循江淵俞士悅等各

回原籍王文子宗彝于謙子冕謙婿朱驥竝放回籍

又於十三年三月河東知州徐孚爲驛丞王佇所奏
坐妖言法當斬孚妻李氏上疏曰 國家公法妾復何
云獨念死者不可更生斷者不可復續夫死固宜第其
父母老病憊甚不久人世而所生惟夫今妾欲守事翁
姑則夫在獄衣食斷絕失所是妾能孝不能義而夫婦
之道乖矣欲舍翁姑而供夫則翁姑貧病而死是妾能
婦不能孝而子婦之義缺矣於此孝義不能兩全故與
苟免一時之命不若代夫死以全孝義也且夫既死則
父母必痛傷以死妾爲未亡人亦當偕死是夫一人之
命而三人之命存亡係焉使妾而死不過一人而夫得
生養父母享有天年是妾一人之死有以全三人之生

此妾死之所以不足惜也伏乞 聖慈宥夫一死俾得
全歸父子之恩却將妾斬首抵罪用彰 國家大義奉
入 上矜其情特宥之 二十一年正月以星變赦天
下 二十三年九月 孝宗即位 詔赦天下
孝宗弘治五年三月冊立 皇太子赦天下 十八年五
月 武宗即位大赦天下

武宗正德十六年四月 世宗即位大赦天下凡八十條
詔曰朕承 皇天之眷命賴 列聖之 洪休奉 慈
壽皇太后之懿旨 皇兄大行皇帝之 遺詔屬以倫
序入奉 宗祧内外文武群臣及耆老軍民合詞勸進
至于再三辭拒弗獲謹於四月二十二日祗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皇帝位深思 付託之重實切兢業之懷惟我 皇兄大行皇帝運撫盈成業承熙洽勵精雖切化理未孚中遭權姦曲為蒙蔽潛弄政柄大播凶威朕昔在藩邸之時已知非 皇兄之意茲欲興道致治必當革故鼎新事皆率由乎舊革亦以敬承夫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明年為 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世宗嘉靖初大禮成 上命內閣草 詔欲寬恩例席書以為小人之幸有壞典禮 上曰問學士遂 詔張璉桂萼方獻夫至左順門如書言對 十六年給事中田濡請廣遺戍之赦尚書唐龍言遣戍諸臣楊慎等三十

名馬錄等一百九名多以宥選惟楊慎王元正劉濟豐熙邵經邦馬錄馮恩呂經八名今查馬錄等以大獄楊慎等以大禮呂經激變馮恩狂言編戍十年懲創已久乞溥浩蕩之仁遂彼生還之願不允 四十一年九月三殿等工完更奉天殿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天曰會極右順天曰歸極奉天門曰皇極門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化 詔天下閭閻擬赦 上曰赦者小人之幸且拽木輦石者安從沾惠耶不許 四十五年 穆宗即位赦天下

今上登極大赦天下 七年三月閣臣張居正疏 昨該

司禮監太監孫得勝口傳 聖旨奉 聖母諭今歲大喜 命臣等於刑科三覆奏本上擬 旨暫免行刑仰惟 聖母慈悲不殺之仁 皇上將順好生之美臣等敢不仰承以廣德意但查我 祖宗舊制凡官吏軍民人等犯該死罪有決不待時者有監至秋後者鞠問既明悉依律處決未有淹禁累年不行處斷者至嘉靖末年 世宗皇帝以齋醮奉玄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間從 御筆所勾量行處決然此實近年姑息之弊非我 祖宗垂憲之典也夫春生秋殺天道所以運行雨露雪霜萬物因之發育若一歲之間有春生而無秋殺則露而無雪霜則歲功不成而化理或滯矣明王奉若天道

道其刑賞予奪皆奉天意以行事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若棄有德而不用釋有罪而不誅則刑賞失中恠舒異用非 上天立君治民之意矣臣等連日詳閱法司所開重犯招情有殺祖父母父母者有毆死親兄及同居尊屬者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有強盜劫財殺人者有鬪毆逞兇登時打死人命者據其所犯皆絕滅天理傷敗彝倫仁人之所痛惡覆載之所不容者天欲誅之而 皇上願欲釋之其無乃違上天之意乎且稂莠不鋤嘉禾不茂冤憤不泄戾氣不消今 聖母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被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明王聖

主不為之一泄彼以其怨恨冤苦之氣鬱而不散上或蒸為妖沴氣稷之變下或招致凶荒疫癘之災則其為害又不止一人一家受其荼毒而已獨奈何不忍於有罪之兇惡而反忍於無辜之良善乎其用仁亦舛矣況此等之人節經法司評審九卿大臣廷鞫皆已衆證明白輸服無辭縱使今年不決將來亦無生理不過遲延月日監斃牢獄耳然與其暗斃牢獄而人不及知何如明正典刑猶足以懲奸而伸法乎法令不行則犯者愈衆年復一年充滿囹圄既費閔防又虧國典其於政體又大謬也伏願皇上念上天之意不可違祖宗之法不可廢毋惑於浮屠之說毋流於姑息之愛奏上

聖母仍將各犯照常行刑以順天道若聖心不盡殺或仍照去年例容臣等揀其情罪尤重者量決數十人餘姑牢固監候候明年大婚吉典告成然後槩免一年則春生秋殺仁昭義肅並行而不悖矣伏惟

聖明裁擇 文書官口傳 聖旨先生說的是今年照例行刑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刑部奏 五年矜審國典大典 祖宗二百年來未嘗有廢今兩直十三省已蒙遣官清審 輦轂之下尚未舉行臣等于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具題竇 請已又逾旬未奉 明旨臣等伏念天宰化機生殺各以其時惟 聖法天恩威不容偏廢今矜審 洪恩延閣至秋金氣司令又當差官

各省直審決矣若不早行會審是臣等徒以秋殺之令
上位 嚴威而不能以春生之氣弘敷 聖德 皇上
執此罪臣臣等亦何以自解况輦轂之地每厯 聖懷
一切煩苦向蒙特免而矜恤之典獨為後時恐非 皇
上惠養京師之至意也再懇 天恩速令會審則生殺
不偏恩威並用而 皇上同天之德在此一舉 上命
候旨行

今上萬曆二十五年皇極等殿災大赦天下

歷年恩例

太祖至 宣宗六十八年間 登極立 東宮中宮及上
慈闈尊號 詔皆無文武官封贈廕子試署實授

英宗 登極徽號 詔始令署都督僉事都指揮署都指
揮僉事指揮俱實授

景皇帝 登極詔始令在京文官及在外方面官一考無
贓犯者照洪熙宣德年例與 誥勅 二年立 懷獻
太子詔始令署郎中員外郎主事試中書實授又與土
木死事諸臣 誥勅封贈廕子入監不願入監者聽

英宗復位 詔始令内外文武署職試職因功陞授者與
實授 八年上 兩宮徽號 詔始封兩京文武七品
以上官父母署職試職實授

憲宗二十五年上 慈闈尊號 詔兩京文武官七品至
四品先封父母三品以上與 誥命

孝宗 登極 詔内外文官署職試職實授内外武官
天順八年正月以前功陞試職署職遇例實授該世襲
者子孫仍襲其未實授及以後功陞試職署職實授
五年立 東宮 詔文武官試職署職年半以上者實
授不及年半者扣至實授 十一年清寧宮災 詔兩
京文官署職試職理刑者實授歷任未及一考者與
誥勅其 誥勅准給未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刑者仍
給與 十八年上 兩京尊號 詔文武官署職試職
實授兩京七品以上文官未及一考與 誥勅父母已
封者服色許與子同

世宗 登極 詔謂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因諫止

巡遊跪門責打降級改除爲民充軍者該部具奏起
復職酌量陞用打死者追贈 諭祭仍廕子入監讀書
充軍故絕者一體追贈 諭祭優養親屬 元年上
尊號 詔兩京文官未一考者與 誥勅父母已封者
服色許與子同 誥勅准給未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
刑者仍給與 九年大報禮成 詔兩京文官未及一
考無過者給 誥勅 十二年八月 皇子生 闡麗
妃出以赦例請 命曰仁義恩威不可相揜卿等敬嘗
言赦爲小人之幸此言恐不可食大禮係奪君父大獄
殺人媚人及馮恩等勿赦 十九年 皇子生 詔始
令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廕子未及一考者廕子入

監兩京文官未及一考者在外七品以上歷任三年無過者與 誥勅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署職試職者并試職御史實授仍與 誥勅

按 詔恩各從其類上 慈闈徽號則有封贈父母恩立 東宮則有廕子入監恩災異修省則有蠲逋減刑恩 登極則大赦矣立 中宮及 東宮出閣皆無恩例若建大工平大賊誅大奸亦有 詔皆以類行惟蠲逋減刑每 詔有之 九廟災時議下 詔寬卹至有欲褒親廕子者其謬甚矣

穆宗 登極詔赦天下并恤錄起用議禮大獄諸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終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經籍考 內府書

宋

理宗淳祐十一年六月秘書省言乞辟校勘檢閱等官仍行下諸路漕司所部州縣應有印本書籍解赴冊府以補四庫之闕及故家巨族必有遺書山林名儒豈無著述許令投進照格推賞從之 時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真德秀乞進讀文公朱熹大學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註從之

遼

聖宗開泰元年八月那沙國乞賜儒書詔賜易詩書禮記
春秋各一部

興宗重熙二十三年十月新建秘書監

道宗清寧元年十二月詔設學頒五經傳疏 八年十月

禁民間私刊印文字 十一月詔求軋文閣所缺經籍

命儒臣校讐 咸雍十年十月詔有司頒行史記漢書

大安二年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

講五經大義 四年四月召樞密直學士耶律儼講尚

書洪範 五月命燕國王延禧寫尚書五子之歌

金

世宗二十三年八月以女直字孝經千部付提點司分賜

護衛親軍 大定二十四年九月譯經所進所譯易書

論語孟子揚子文中子列子及新唐書上謂宰臣曰朕

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令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

命頒行之 二十六年三月命親軍完顏奴曰制益安

謀克皆先讀女直字經史然後承襲因曰但令稍通古

今則不敢為非前一親軍麤人乃能言此審其有益何

澤不從 二十九年五月章宗已詔學士院自今誥詞

並用四六

章宗明昌六年八月以溫敦伯英言命禮部令學官講經

太和元年十月命有司購遺書宜高其價以廣搜訪

藏書之家有珍惜不願送官者官為磨寫畢復還之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七

量給其直之半 四年十月詔親軍三十五以下令習
孝經論語

元

太宗八年夏六月耶律楚材請立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
史召儒士梁陟充長官以王萬慶趙著副之

世祖至元元年二月勅選儒士譯寫經書起館舍給俸以
贍之 至元四年二月改經籍所爲弘文院以馬天昭
知院事 五年冬十月勅從臣禿忽思等錄毛詩孟子
論語 六年九月從平陽經籍所於京師 十二年九
月以王昔帖木兒爲御史大夫括江西諸郡書板及臨
安秘書省軋坤寶典等書 十五年三月以許衡言遣

使至杭州等處取在官書籍板刻至京師 十六年

使訪求書皇極數於鄱陽祝泌子孫其甥傅立持泌書
來上 二十五年正月凡宋宮殿郊廟等悉毀爲寺復
欲取宋高宗所書九經石刻爲浮屠臺杭州推官申屠
致遠力拒止之 二十七年正月立興文署掌經籍板
及江南學田糧穀 二十九年初劉因爲經學究訓詁
疏釋嘆曰聖人精義殆不止此及得周程張邵朱呂之
書一見曰我國謂當有是也評其學之所長曰邵至大
也周至精也程至正也朱子極其大盡其精而貫之以
正也

武宗至大元年中書右丞李羅帖木兒以國字釋孝經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一十二 三 四百四十四
進帝曰此乃孔子之微言自王公達于庶民皆當由是
以行其命中書省刻板模印諸王以下皆賜之

仁宗即位遣使四方旁求經籍識以玉刻印章命近侍掌
之時有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釋之帝曰
治天下此書足矣因命與圖像孝經列女傳並刊行賜
臣下 皇慶元年帝覽貞觀政要諭翰林侍講阿林鉢
木兒曰此書有益於國家其譯以國語刊行俾蒙古色
目人誦習之 二年秋七月江浙行省以新安儒士程
復心所著四書集註章圖纂來上詔擢用之復心辭不
受 延祐五年集賢學士曲出言陸淳所著春秋纂例
辨疑微旨二書有益後學請令江西行省鈔梓以廣其

傳從之

順帝至正中著作佐郎永嘉李孝光進畫孝經圖一卷入
秘府帝詔翰林學士承旨臨川危素逐章再書經文

皇明

太祖洪武丙午夏五月 召侍臣詹同等謂之曰三皇五
帝之書不盡傳于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
遺書而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得而見武帝雄才
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開闡聖賢之學有功于後
世又曰吾每于 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
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之良規萬世之師法也同
等頓首曰 聖言良是 上遂 命有司訪求古今書

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閱 二年丙酉春二月 詔修元

史先是 上謂廷臣曰元雖 事當紀載况史紀成

敗示懲勸不可廢也遂以所 三朝實錄 命中書

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為監修 起居注宋濂漳州通

判王禕為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等 十六人同

纂修開局天界寺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考將成

詔先成者進闕者俟續采補 是年七月遣儒士歐

陽佑等往北平等處採訪故元一統及至正事蹟 三

年春二月 詔續修元史時佑等還朝 上仍 命濂

等總裁以儒士趙勳等十四人同纂修 是年七月續

修元史成計五十有三卷紀十志五表二列傳二十六

通共二百一十二卷濂等率諸儒以進 詔刊行之授

諸儒士張宣等官趙勳朱世濂乞還里許之 二年庚

戌冬十二月辛酉 大明志成先是 命儒士魏俊民

黃箎劉儼丁鳳鄭思先鄒權六人編輯天下州郡地里

形勢降附始末為書凡天下行省十二府一百二十州

一百八縣八百八十七安撫司三長官司一東至于海

南至瓊崖西至臨洮北至北平至是成 命送秘書監

錢梓頒行俊民等皆授以官 四年辛亥秋七月辛亥

存心錄成 上覽之謂諸儒臣曰朕觀歷代賢君事神

之道罔不祇肅故百靈效祉休徵類應及乎衰世之君

罔知攸敬違天慢神非惟感召災譴且禍亂亦由是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七十一 四百五十五
發朕爲是懼每臨祭必敬惟恐未至故 命卿等編此
書欲示鑒戒夫水可以鑒形古可以鑒今是編所爲善
惡豈以行之于今將俾子孫永爲法 六年癸丑春
祖訓錄成目凡十有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
出入曰慎國政曰禮儀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
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 上親爲之序因謂侍臣曰朕
著 祖訓錄所以垂訓子孫朕更歷世故創業艱難嘗
慮子孫不知所守故爲此書日夜以思具悉知慮細詳
六年始克成編後世子孫守之則永保天祿矣遂 頒
賜 諸王具錄于 謹身殿東廡及 乾清宮東壁仍
令 諸王書于 王宮正殿 內宮東壁以時觀省參

閱 御製序云朕觀自古國家立法制皆在始受命
之君當時法已定人已守是以恩威加于四海民用平
康蓋其創業之初備嘗艱苦闔人既多歷事亦熟比之
生長深宮之主未諳世故及僻處山林之士自矜已長
者甚相遠矣朕幼而孤貧長值兵亂年二十四委身行
伍爲人調用者三年繼而收攬英俊習練處之方謀與
群雄並驅勞心焦思慮患防微近二十載乃能剪除強
敵統一海宇人之情僞亦頗知之故以所行與群臣定
爲 國法革胡元姑息之政治舊習汙染之民且群雄
之強盛詭詐之難服也而朕以服之民經世亂欲度兵
荒務習奸猾至難齊也而朕以齊之蓋自平武昌以來

即定擬著律令損益更改不計遍數經今十年始得成就頒而行之民漸知禁至於開導後人復爲 祖訓錄一編立爲定法太書揭于西廡朝夕觀覽以求至當首尾六年凡七騰藁至是方成豈非難哉蓋俗儒多是古非今奸吏嘗舞文弄法自非搏採衆長即與果斷則被其眩惑莫能有所成也今 命禮部刊印成書以傳永久凡我子孫欽承朕命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負朕垂法之意天地 祖宗亦將佑于無窮矣嗚呼其敬戒之哉 是年春三月昭鑒錄成先是 命禮部尚書陶凱主事張籌等採摭漢唐以來 藩王善惡可爲勸戒者爲書會凱出叅行省編緝未

成乃復 召秦王傅文原吉翰林編修王撰國子博士李叔允助教朱復秦府錄事蔣子杰等續修至是書成繕寫爲一卷 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爲之序以進 賜名昭鑒錄遂頒 諸王 上謂原吉等曰朕于諸子當切諭之一舉動戒其輕一言笑斥其妄一飲食教之儉恐其不知民之饑寒也嘗使之少念饑寒恐其不知民之勤勞也嘗使之少服勤勞但人情易至於縱恣故令卿等編緝此書不時將進說知所警戒然趙伯魯之失簡漢淮南之招客過猶不及皆非朕之所望也 七年夏五月朔纂修 大明日曆成先是翰林學士承旨詹回 言 陛下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績禮樂

治道 雖已紀載尚未成書乞編日曆藏之金匱傳

於 即令同與侍讀學士宋訥為總裁官修之

自 臨濠至六年癸丑冬十二月止凡征伐次

第禮樂 刑政施設群臣功過四夷朝貢之類無不

具載至 以共一百卷 命藏之金匱副在秘書監

命宋濂 序文之同等又請于 上曰日曆藏之天

府人欲見之又不可得臣請如唐太宗貞觀政要分類

更輯為書以傳天下後世從之於是自敬天以至蠻夷

分四十類凡為五卷總四萬五千五百餘言 賜名

皇明寶訓自後凡有 聖政史官日紀隨類增入 是

年冬十一月孝慈錄成時 孫貴妃薨 詔廷臣議禮

太祖以父服三年父在為母則期年低昂太甚於是

議於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庶子為

庶母皆齊衰杖期遂著為制 十二年己未秋八月編

春秋本末成先是 上以春秋本諸魯史而列國之事

錯見間出欲究其始終則難于考索乃 命東宮文學

傅藻等纂錄分列國而類聚之附以左氏傳首周王之

世以尊正統次魯公之年以仍舊文列國則先齊晉而

後楚吳所以內中國而外夷狄也事之始終秩然有序

至是成遂 賜今名 十三年庚申寰宇通衢書成先

是 上以輿地之廣不可無書以紀之乃 命翰林儒

臣以天下道里之類分方隅之目為八總類為書至是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七十二 太祖

成遂 賜今名 十六年癸亥春二月東閣大學士吳
沉等進精誠錄先是 太祖將享 太廟致齋于 武
英殿召沉等 諭之曰朕閱古聖賢書其再訓立教大
要有三曰敬天曰忠君曰孝親臣能忠君子能孝親則
人道立矣然其言散在經傳未易會其要領爾等其以
聖賢所言之事依類編輯庶便觀覽至是成進之 上
覽之悅仍 命沉撰序書凡三卷敬天一卷取易十章
書七十二章禮記三十七章孝經論語各一章忠君一
卷取易大學中庸各一章書四十六章禮記一章禮記十
四章左傳六章國語一章論語十四章春秋十二卷孝
親一卷取易二章書三章詩九章禮記四十八章論語

十一章孝經十九章大學二章中庸三章孟子十章
十九年丙寅春省躬錄成先是 上命翰林儒臣編輯
歷代帝王祭祀祥異感應可為鑒戒者為書名存心錄
朝夕觀覽至是 命贊善劉三吾編類漢唐以來災異
之應于臣下者別為一書名省躬錄至是成 詔刊行
之 是年冬十二月 大誥三篇成 詔頒示天下初
上以中外臣民染習元俗往往觸犯憲章欲效成湯
大誥之制以訓化之乃取當世事之善可為法惡可為
戒者著為條目首君臣同遊至頒行大誥凡七十四條
上親為之序先是律成有犯者抵罪至是 上曰朕
出是 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

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遂爲 今以故議罪
得于本罪上有 大誥減等已而又慮條誥所載未盡
乃續爲一編以申其意首申明五常至頒行續誥凡八
十七條使民觀感知所勸懲自是民之作非者鮮從化
者多故又作三篇 大誥首臣民倚法爲奸至頒行三
誥凡四十三條是冬書成遂頒行之仍著 訓曰朕出
斯令一曰大誥一曰續編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寶頒
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敢有不敬與不收者非我治化
不遷居化外永不令歸 二十年丁卯春二月 御
書洪範成先是 命儒臣書洪範揭于 御座之
左 劉三吾自爲註至是成 諭贊善劉三吾曰朕

觀洪範一篇帝王爲治之要道也所以叙彛倫立皇極
保萬世叙四時成百穀本于天道而驗于人事箕子爲
武王陳之武王猶自謙曰五帝之道我未能焉朕每爲
惕然遂疏其旨爲註朝夕省覽三吾對曰 陛下留心
是書上明聖道下福生民則萬世開太平者也仍 命
三吾序其後云 是年冬十月禮儀定式成初 上諭
群臣曰近者臣僚尊卑多未得宜你等宜著禮儀以爲
定式於是禮部尚書李原名等取新舊增損條例爲款
一十有四分條三十有七共爲一卷遂 命頒行天下
時學士劉三吾董倫皆有序 二十五年壬申秋八月
頒醒貪簡要錄于內外諸司先是 上諭廷臣曰四民

之中士最為貴農最為勞士之最貴者何讀聖賢之書
 明聖賢之道出為君用坐享天祿農之最勞者何當春
 之時鷄鳴而起驅牛秉耒而耕及苗既種又須耘耨炎
 天赤日形體憔悴及至秋成輸官之外所餘能幾或水
 旱蟲蝗則舉家遑遑無所望矣今居官者不知吾民之
 艱至有刻剝而害之無人心甚矣於是 命戶部備
 錄文武大小官品歲給俸米之數以計其田畝出穀之
 數與日用多寡而為之書至是編成 賜名曰醒貪簡
 要錄遂頒示中外俾食祿者知所以恤民

按 皇祖之訓真可為貪者醒也後來內外官祿之數
 名在而實亡實支者十已去其七矣而三分實支且又

折絹布若位卑祿薄者將何以責其廉乎

是年冬十一月永鑑錄成是書也輯歷代宗室諸王為
 惡悖逆者以類編之直叙往事 頒賜諸王又輯歷代
 為臣善惡可勸懲者別為書名曰世臣總錄以頒示中
 外人臣 二十六年癸酉春三月諸司職掌成先是
 上以諸司職有崇卑故政有大小無方冊以著成法恐
 後之蒞官者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乃 命吏部同
 翰林儒臣倣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
 凡其設官分職之務類編為書至是成乃 賜今名遂

勅刊行頒布中外 是月又頒稽制錄于功臣初
 上即位以來封賞功臣皆稽前代典禮凡封爵食祿禮

儀等差悉倣唐宋之制其間因時損益皆適其宜然諸
功臣多武夫不知書往往恃功驕恣踰越禮分甚或肆
情廢法奢侈不度及藍玉反因籍其家見其服舍器用
僭侈踰制 上召翰林院稽考漢唐功臣封爵人民邑
里多寡及名號虛實等第編輯爲書名曰稽制錄 上
親爲之序以頒功臣使之朝夕省覽以遏其奢云 二
十七年秋九月書傳會選成先是 上以蔡氏七政左
旋及陰隲下民一節註問廷臣時荅錄與權仍以朱熹
新說對 上曰朕自起兵迄今未嘗少置涉覽然循儒
生腐談因欲訂証之於是以前兵部尚書唐鐸薦遂遣行
人乘傳徵致仕博士錢寧編修張美和助教靳觀至京

以試禮部右侍郎張智及學士劉三吾爲總裁開局翰
林院凡蔡氏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集諸家之說足其
未備及書成 賜今名 命禮部尚書任亨泰梓行之
然世竟鮮行蓋永樂中刊五經四書大全書經一依蔡
傳士子業以應舉此外遂不復有所考故也 二十九
年丙子冬十一月稽古定制成先是 上以大臣多不
遵定制特 命翰林斟酌唐宋制度遂定列墳塋碑碣
丈天房屋間架及食祿之家興敗禁例書善言成共
爲一卷 命刊布之

成祖永樂元年秋九月古今列女傳成凡三卷先是 孝
慈高皇后每聽女史讀書至列女傳謂宜加討論刪定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百四十一
四十四
為書請于 皇祖 命儒臣考證未就至是 上命儒
臣重加編次古今后妃諸侯大夫士庶人妻之事分為
三卷成遂 命頒之六宮行之天下 二年甲申夏
文華寶鑑錄成是書也輯自古以來嘉言善行有益于
太子者 三年春正月十五日 仁孝皇后內訓成
是書七十八本首德性次修身次慎言次謹行次勤勵
次警戒次節儉次崇聖訓次謹賢範次事父母次事君
次事舅姑次奉祭祀次毋儀次睦親次慈幼次逮下凡
二十篇 十一年丁亥十一月 永樂大典成 先是
令解縉於天下百家凡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
為一書 賜名文獻大成已而 上覽之謂其多有未

備者乃復 命太子少師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篪及
解縉督其事學士王景王逵祭酒胡儼洗馬楊溥儒士
陳濟為總裁侍講鄒輯等二十人副之簡中外官及四
方宿儒有文學者充纂修繕寫幾三千人凡四歷寒暑
而成計二萬二千九百卷一萬一千一百本更 賜名
永樂大典 上親制序文此書後竟以卷帙太繁不及
刊布至 嘉靖中復加繕寫凡四五閱載工費亦稱浩
大云 十三年乙丑秋九月輯五經四書及性理大全
等書成 上親為之序先是 上謂侍臣曰五經四書
皆聖賢精義妙道其傳註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
者爾等采其切當之言增附其下其周程張朱諸君子

性理之言如太極通書西銘正蒙之類皆六經之羽翼
然各自爲書未有統會爾等亦編類成一書務極精備
庶幾以垂後世云 夏五月開館于東華門以胡廣等
董其事 命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學者同纂修光祿
寺給饌至是成 上謂吏部臣曰此書學者之根本而
聖賢精義悉具矣自書成朕旦夕宮中披閱不倦所益
多矣古人有志於學苦難得書籍今之學者得此書而
不勉力是自棄也爾禮部其以朕意曉諭天下學者令
盡心講明無徒視爲虛文至十五年丁酉春三月遂頒
布兩京六部國子監及天下郡縣學 十四年丙申冬
十二月輯歷代名臣奏議成先是 命楊士奇等採歷

代奏疏有裨治道者輯爲書至是成以進 上諭士奇
曰致治之道千古一律君能納善臣能盡忠天下未有
不治朕觀是書見當時人君之量人臣之直爲君者以
前日之事爲今事爲臣者以古人之心爲己心天下國
家之福也遂 命刊賜 皇太子 太孫 十五年丁
酉周易直指成先是 仁宗在東宮卜筮專用揲著而
斷以周易凡世俗卜法皆不用因 命楊士奇纂六十
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朱氏本義要旨爲一編既進遂
賜名名已而士奇進曰周易因爲卜筮作然文王周孔
彖象十翼之辭凡修齊治平爲君爲臣之道悉具請編
輯以進用備覽閱從之踰年以進 仁宗賜名周易大

義是時徐好古作尚書直指金幼孜作春秋直指皆以
進 仁宗俱 命各置一本于齋閣便殿寢室以備覽
十七年庚午三月為善陰隲書成是書一百八十本
採輯百六十五人今存者百五十六人 十八年辛丑
夏五月孝順事實書成是書一百五十本歷求史傳孝
行可錄者得二百七人今存者一百三十四人

宣宗宣德三年春三月 御製帝訓成自君德至于藥餌
凡二十五類共為一卷 七年壬子夏六月 御製官
箴書成自都督府至於儒學箴凡三十五篇共為一卷
英宗正統十三年夏五月五倫書成先是 宣宗嘗親採
輯經傳百家嘉言善行之有關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

朋友之道者類分為六十二卷 命曰五倫書至是

上追承 皇考之志 命銀梓以廣其傳 上親撰序

天順五年辛巳夏四月 大明一統志成凡九十卷

先是 成祖遣使徧採天下郡邑圖籍特 命儒臣大

加修纂未及成書 上又 命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

士李賢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彭時翰林院學士

呂原等重修凡三閱寒暑至是成賢等撰表以進 上

命名 大明一統志親為序之遂刊布天下

按葉文莊云 景泰中初修寰宇通志採事實凡例一

準祝穆方輿勝覽予竊以為祝氏此書趙宋偏安之物

未可為法况此書初為四六設今欲成 盛代混一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三十三 一五 四百六華
書要須有資軍國有益勸戒如地圖道里戶口之類皆
未可闕必如 永樂中志書凡例而充益之可也主議
者其或未之思乎近嘗以請于翰林友人則曰當時亦
有以戶口爲言者泰和陳先生執議不從曰此非造黃
冊子何用戶口耶後聞此書竟以屢題狀元之名可厭
而改爲之矣夫狀元及第不問賢否固已不泯顧其人
何如耳此非科舉錄何爲而詳列進士之名又何爲而
一書狀元豈惟無識其亦類乎愚也已

大學士李賢慮前代聖賢之君事蹟浩漫難于徧覽特
錄堯舜以下二十三君每君摘取所行最善者數事集
爲一帙名之曰鑑古錄又於每段之後畧爲解說數句
遂以奏 上且曰臣觀 陛下所行之事已有超越古
者若又以此二十三君之善兼而有之則功德之隆直
前同於堯舜而光 祖宗矣

王氏鑿曰前代修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宮中有起居
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是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
官欲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
如親見當時之事我 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
亦遠在 殿下成化以來 人君不復與臣下接 朝
事亦無可記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爲吏戶禮
兵刑工爲六館事繁者爲二館分次諸人以年月編次
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其二品

以上乃得立傳亦多紀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後世將焉所取信乎

世宗嘉靖四年 御書十二言以賜輔臣曰法祖安民奉天行道福善禍淫 五年 獻皇帝實錄成凡五十卷 實訓十卷進費宏等官秩有差 是年冬頒賜 獻皇恩紀念春堂詩并 帝所製詩序于群臣 六年正 司張璠上大禮要畧 上命付史館纂述 七年 御製十六字箴以 賜輔臣曰卓爾之見一貫之唯學聖君子勗哉力爲 丙戌冬 詔纂修大禮全書先是 上欲推尊 二親 廷議紛紛不決至是禮成遂 詔纂修時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桂萼上疏云臣初

起復兄華尚存謂臣曰 皇上嗣統遵 祖訓也茲者 遽皆初 詔以間里立嗣禮處之此執政之心非大愚 即大奸也比入京而進士張璠主事霍韜已言之臣按 張璠奏疏二篇或問一卷簡暢詳明已無餘蘊特以楊 廷和從中主之大小臣工噤不敢語已而道路之議論 京邸之誼譁璠獨當之則事之始末莫有詳於璠者今 大禮全書奉 命纂修臣竊以爲此禮之成皆折衷於 皇上顧編纂雖藉於數人而體裁宜歸於一手如楊 一清者特令相與參訂之於事之本末臣見張璠逐一 所錄要畧皆紀實也仍乞下之史館復取各衙門事關 大禮卷宗而採擇之就璠逐日所錄者因而致詳之以

成一家之言庶一代君臣行事之跡覈而不誣皇
 上折衷取舍之功詳而不畧矣書成次第錄冊以進
 世宗覽之謂輔臣張璪等曰朕思斯禮不但行於今日
 實係乎萬世法欲使明人倫正紀綱所關匪輕若以大
 禮全書目之似為未善遂更名明倫大典云按大禮要
 畧上下二冊張璪所撰也六年正月璪以是書進有
 旨這所奏要畧送付史館以備纂述已而璪及桂萼
 又增刊大禮要畧以進上曰仍送史館七年戊子
 夏五月明倫大典成先是上御文華殿召大學士費
 宏揚一清石璠賈詠等諭之曰大禮書未備特命
 卿等纂修傳之萬世卿等其欽承之及是書成上悅

遂命刊布天下時宏等率諸臣進賀表云聖人在
 天子之位作禮樂以化民惟皇建民極之衷本綱常
 以為治蓋道莫大乎崇本而政必始於正名自有天地
 以來父父子子凡為日月所照尊尊親親况夫歷數在
 躬之君非大夫以下之比大人世及而不易君子會通
 而能行自夏歷殷歷周統緒正而彞倫明由漢至唐至
 宋議論多而道德隱魏詔起于偏安之際濮議鼓于聚
 訟之餘事拂經常言非定論究其流弊之滋蔓皆緣析
 禮之弗精人可違天不可違理既順勢亦自順不圖今
 日之盛獲觀大道為公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晉明出
 地離照當天商湯肇修人紀以至于有萬邦虞舜察于

人倫而爲法于天下操三重以撫世議禮制度考文秉
一德以宅尊敬天勤民法 祖當 六龍時乘之運正
五星聚奎之期恭握乾符光臨璿極遵 太祖兄終弟
及之訓承 憲廟子燕孫貽之謀天與之人歸之四方
丕應而僣志遠有望近無厭萬姓蹈舞以謳歌念 嚴
慈垂罔極之恩 詔臣下議尊崇之典慨群臣之迷復
執爲後之迷文一傳衆咻牢不可破以非爲是紛然同
辭願天理之未亡幸忠言之屢入人紀將墮而復振
廟謨獨斷而告成 詔定於三頌直洗末世之陋習禮
來夫一定聿崇 昭代之嘉猷本諸身徵諸展而
從考於前俟諸後世而無憾紹 武宗十有六年之紀

而兄弟之義盡復 獻帝十有五年之嗣而父子之恩
完人倫於是乎大明民德翕然其歸厚 郊官有奕
太廟與 世廟相輝祀事孔明大禮與大樂並作既而
聖心中啓 睿思遠圖以人道之大經雖窮于今日
而人心之迷惑恐誤夫後來爰修大禮之全書昭示明
倫之大典 綸音兩降編摩用言禮之臣 御札時頒
筆削求至當之論蓋事必稽其實而文必稱其情日繫
月月繫年綱有條而不紊史載經經載道理無微而不
宣五典惇叙出于天本天道以明人事衆言淆亂折諸
聖執聖經以破群疑約文敷義而旨趣自明據事直書
而邪正莫掩凡係綱常之要領隨加論斷以判評一展

卷而數百人之得失昭然不逾年而千百載之典章具
矣仰籍 神謨之廣運薰承 睿藻以發輝有血氣莫
不尊親懷仁義以利君父昔唐禮創于房玄齡之輩祇
名曰開元暨宋禮成于劉溫叟之儔亦惟曰開寶率沿
綿叢之舊未免豕亥之訛豈若揭大典以叙大倫用以
伸正氣而明正道屬致中致和之應彰大順大化之符
天地山川發祥諸福舉至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臣
等謬以職業之關濫叨纂述之任粵自丁亥春王之月
訖于戊子夏正之辰才華有愧於三長意見粗勤於一
得仰徹 重瞳之覽俯垂率土之觀伏願 皇上弘包
含編履之仁取其善不錄其過擴藏垢匿瑕之量舍其

舊俾圖其新老老長長而恤孤推絜矩以平天下親親
仁民而愛物廣至德以綏萬邦日重華月重輪並耀前
星之慶嶽重輝海重潤丕承上帝之休 十三年甲午
夏六月 命燬儒士安都所撰十九史節定凡百七十
卷共成七帙仍着法司從重擬罪都河南開封府大康
縣人頗涉諸史因憤中間書法失正輒加改釐至是書
成以進因上表云於史記則進聖賢忠厚之名退奸雄
幸逆之列於西漢則立隱逸節義之類抑黨惡篡弑之
儔於三國志則帝蜀漢黜曹瞞正統猶存於兩晉則置
允昭爲弑逆天理復明南北朝篡君得國惟存本號隋
楊堅挾主有位遂削尊稱分註武后之奸抑本傳錄於

國史之末詳記朱溫之逆具尊號致夫殺君之譏削藝
祖以國稱名分爲之復正附遼金於宋史正朔因之有
歸奏入 上怒批 旨云歷代史書已有正定安都這
廝掇拾妄議禮部叅看了來說時尚書夏言駁奏云退
處士而進奸雄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固之譏遷已有成
說若乃紀信附高帝之紀四皓列王貢之首蓋事跡雖
寡各行可稱則一傳兼收包括已盡並能傳之不朽垂
美無窮豈必標名立傳然後播其遺烈也諱揚雄爲危
行言遜稱荀彧爲殺身成仁此班范之曲筆然綱目係
雄于莽而不與其卒彧之自殺特書於曹操至自濡須
之下則褒貶已明塞 已王不聞有夏之統昭烈猶存

遽滅炎漢之嗣此則陳壽之志怨綱目之所更正者也
武后不爲周紀庸戒牝雞之晨中宗紀在房州書用乾
侯之法此則伊川之正論而范祖禹之所特書者也咸
濟用刃猶嚴首惡之誅司馬殺君特從趙盾之例斯並
有美刺善惡自見杞用夷禮貶同子爵吳楚僭王仍以
侯稱是蓋統有所存名難輕假至如江右中原南北混
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而欲攢抑史傳模擬聖經謬妄
滋甚綱目大書甲子分註年號各無輕重不相主客其
得折中之宜乎楊堅雖挾主授禪已成一統朱溫本篡
君得國其比群奸必欲昭示勸戒莫若據事直書篡則
書名統則稱帝綱目之法蓋猶有春秋之遺焉藝祖受

命躬爲帝王文軌大同正朔一統而欲削其尊號等彼
醜類求之人情孰云其當遼金附紀通鑑已然猶飾煩
言祇增疣贅過不自量徽名當世相應懲治用警將來
從之遂獲是譴 十五年丙申御史徐九臯疏欲將歷
代藝文志書目叅對今貯經籍凡有不備者行令中外
士民之家借本送官謄寫原本給還量優賞賚其有志
所不載及近代中外文寮山林碩學記著撰述有裨治
理者並令搜採解送禮部發史館看詳校正藏諸中秘
下禮部議時尚書夏言奏仰惟 皇上尊 祖敬 宗
右文重道邇者恭建 皇史宬尊藏 累朝寶訓 實
錄并 列聖御製文集四書五經性理等書及修輯歷

代全史誠帝王希世之曠典萬世不刊之事業也今本
官具奏前因具見仰贊 聖謨廣敷文治之意合候
命下移文翰林院查秘閣所貯經籍有無缺遺不備之
書備開書目行本部通行兩京及天下撫按衙門轉行
提學官員用心搜訪凡藝文志所載歷代遺書及 本
朝名臣碩儒所著述文集凡有補于世教足成一家之
言者一體收採藏貯及奏稱欲乞 陛下于便殿省閣
章奏處分政事之暇時 賜召見講讀侍從諸臣從容
諏訪辨析經旨亦是仰承 皇上緝熙聖學延見講官
以備顧問之意 上曰書籍充棟學者不用心亦徒示
虛名耳苟能以經書躬行實踐爲治有餘裕矣此心不

養以正召見亦虛應也都罷 十八年閏七月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考功郎中鄒守益各獻圖曰 東宮聖學

上曰此冊語多回隱中含訕謗無人臣禮姑不罪

四十五年丙寅秋九月興都承天府志成先是承天大誌名興都志 癸亥春禮科給事中丘岳疏請重修

世宗大悅遂 命翰林張居正等蒐故實于守臣考遺文于信史編摩付之史館義例斷自 聖心又承天府

先名安陸州凡事蹟散見于一統志內至是遂 命儒

臣將一統志內摘取安陸州採事蹟撮大要編纂增入書成奏 上特 賜名興都承天府志蓋倣兩京之制

也時禮部尚書高儀等請以承天大誌一部差官獻

顯陵以昭 皇上顯揚至意從之遂 命禮部精膳司

主事徐廷祿往 顯陵奉承天大志尊嚴寢室仍給兩

京文武百官及南北直隸府州縣并十三布政司各一部以宣 二聖功德岳以是擢禮部侍郎隆慶元年以

考察去 乙丑春二月十三日 宗藩條例成詳 宗

封 穆宗隆慶元年四月重寫 永樂大典 六年大學士張

居正進 帝鑑圖說是年 上以冲年初即位居正等

欲廣 上問學乃自三代漢唐迄於宋摘其行事可法戒者若干條各繪以像為注說以進 上嘉納之批

荅云覽奏具見忠愛懇至朕方法古圖治深用嘉納圖

由覽還宣付史館以昭戒 君臣交修之義按圖說
凡二一曰聖哲芳規其目凡八十一曰任賢圖治
人誇木曰孝德升聞曰揭器求言曰下車泣罪曰
微曰解網施仁曰桑林禱雨曰德滅祥桑曰夢
曰澤及枯骨曰丹書受戒曰感諫勤政曰入關
任用三傑曰過魯祀聖曰却千里馬曰止輦受
諫賜金曰不用利口曰露臺惜財曰遣倖謝相
曰尊勞相曰蒲輪徵賢曰明辯詐書曰褒獎守令曰
詔儒講經曰葺檻旌直曰賓禮故人曰拒關賜布曰夜
分講經曰賞強項令曰臨雍拜老曰愛惜郎官曰君臣
魚水曰焚裘示儉曰留袖戒奢曰弘文開館曰上書粘

壁曰納箴賜帛曰縱鶴毀巢曰敬賢懷鵠曰覽圖禁杖
曰主明臣直曰縱囚歸獄曰皇陵毀觀曰撤殿營居曰
面斥佞臣曰剪鬚和藥曰遇物教諸曰遣歸方士曰焚
錦銷金曰委任賢相曰兄弟友愛曰召試賢令曰聽諫
散鳥曰嚼梨惜福曰燒藜聯句曰不愛貢獻曰遣使賑
恤曰延英忘倦曰淮蔡成功曰論字知諫曰屏書政要
曰焚香讀疏曰敬受母教曰解裘賜將曰碎七寶器曰
受言書屏曰戒主衣翠曰竟日觀書曰引衣容直曰改
容聽講曰受無逸圖曰不喜珠飾曰納諫遣女曰天章
召見曰夜止燒羊曰後苑觀麥曰軫念流民曰燭送詞
臣蓋善為陽為吉故用九九從陽數也一曰狂愚覆轍

其日凡三十六日遊畋失位曰脯林酒池曰革囊射天
曰妲己害正曰入駿巡遊曰戲舉烽火曰遣使求仙曰
坑儒焚書曰大管宮室曰女巫出入曰五侯擅權曰市
果微行曰寵昵飛燕曰嬖佞戮賢曰十侍亂政曰西邸
鬻爵曰列肆後宮曰芳林營建曰羊車遊宴曰笑祖儉
德曰金蓮播地曰捨身佛寺曰縱酒妄殺曰華林縱逸
曰玉樹新聲曰剪綵為花曰遊幸江都曰斜封除官曰
觀燈市里曰寵幸番將曰斂財侈費曰便殿擊毬曰寵
信伶人曰上清道會曰應奉花石曰任用六賊蓋惡為
陰為凶故用六六從陰數也 二年六月鄭陽撫臣孫
應鰲言及今纂修實錄宜 勅六部將嘉靖四十五年

間見行事例詳加採輯送史館編彙以續 大明會典
之後禮部覆言會典已經續修至嘉靖二十八年以後
事例彙輯成書以垂一代之典 上是之 五年四月
刑科王之垣輯承天大誌基命紀中事實三卷曰敬天
曰法祖曰正心曰修德曰講學曰勤政曰任大臣曰選
庶職曰求賢才曰嘉直言曰辨忠邪曰明賞罰曰崇節
儉曰戒玩好曰審幾微曰恤民隱曰重民命曰弭災異
曰嚴武備總一十九目七十一條題基命紀錄疏上報
留覽 九月廣東東莞人陳建私輯 皇明資治通紀
且載 國初至正德間事梓行四方內多傳聞失真者
工科李貴和言我 朝 列聖實錄皆經儒臣奏請纂

修藏在秘府建以草莽之臣越職僭擬已犯自用自專之罪矣况時更二百年地隔萬餘里乃欲以一人聞見臧否時賢焚惑衆聽若不早加禁絕恐將來訛以傳訛爲國是之累非淺淺也疏下禮部覆議請焚燬原板仍諭史館毋得採用從之

今上萬曆二十年七月行人高攀龍奏四川僉事張世則奏朱程所著大學專務尚博乞行斥正奉旨程朱正學崇尚已久豈可輕議近來士論玄虛何俾實用高攀龍所言有關世教張世則勦襲浮言來奏姑不究禮部知道二十三年八月禮部覆兵科給事中王士昌奏春秋一書聖人傳心要典匪左氏無以忘其顛末非胡

氏無以闡其幽微明經之士蓋兩重之顧事實雖兼左氏而意義則專宗胡氏者何也以尊王賤霸內夏外夷抑揚褒貶之權寓于片言隻字之內彼有獨契其深者在也我國家表章六經頒布學官而春秋以胡傳爲宗如易之朱傳書之蔡註有不得人異其學而師異其教柰何邇來業經之士穿鑿彌深而主司之命題支離尤甚忠公入彀奚啻多岐剪毛埋頭真同射覆蓋聖人心法大爲背馳而胡氏之意并失之矣士昌憤激于衷反復辯論欲行詞局諸臣詳核勘擬請旨頒行遵守誠于經學有裨及翰林覆議亦痛懲穿鑿之弊欲議禁傳合題目而于近世之隱僻杜撰者嚴加裁革良爲有

見相應依其所擬今後士子習學與主司命題以聖經
為主而以胡傳為宗博古之士熟讀左傳以闡發題旨
期不失 聖代表章至意如科臣原議如禮樂之類必
左傳明有知禮樂之稱汲引朋黨之類必胡傳明有君
子小人之辨其他傳序凡例牽合附會之說如翰林所
稱指摘影響配合或二股四股分搭者一切槩行刪革
以後士子作文敢有別生意見吊詭鉤奇者不得命中
而鄉會科場考試及提學官出題有不遵奉者仍聽本
部該科叅究惟是試題不可預擬恐士子得以揣摩查
得四書易經俱有蒙引等書係本 朝名儒撰述闡發
意義羽翼聖經而補傳註之所未備後學誦法有所依

歸獨春秋向無定主故人號孤經而于習學為尤難仍
乞專 勅翰林院詞局諸臣叅酌義例不妨廣搜精採
會習諸家之大成務求合于聖經賢傳之意著為春秋
正義刊刻成書頒布中外令窮經之士知所程守則各
家之說不禁自息矣奉 旨春秋命題依議行著書頒
布罷 二十四年十一月湖廣蘄州生員李建元奏遵
奉明例訪書進獻本草綱目五十卷 上命留覽

